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32号)

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五期)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不超过 140.00 亿元 (含)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 20.00 亿元 (含)
增信情况	无
发行人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情况	公司主体评级 AAA，本期债券评级 AAA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签署日期：2026 年 7 月 16 日

声 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招标、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会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者通过其他主体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变相返费；不会出于利益交换的目的通过关联金融机构相互持有彼此发行的债券；不会有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组织、指使发行人实施前款行为。

发行人如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总资产为 1,059.30 亿元，净资产为 266.01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266.01 亿元，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67.07%（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2026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91 亿元，较 2025 年 1-3 月上升 28.91%；实现净利润 3.10 亿元，较 2025 年 1-3 月上升 26.39%。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银行业务、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主营业务收入板块的收入波动较大，敬请投资者关注由于经济大环境和证券市场变动造成发行人收入波动的投资风险。

（二）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包含香港公司）已发行且尚在存续期的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共计 194.00 亿元人民币，无境外公司债券，具体情况请参阅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之“三、发行人其他信用状况”之“（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扣除代理买卖证券业务的现金流入流出因素影响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波动幅度较大，主要由于融资融券业务和股票质押回购业务规模增大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债权投资增加所致。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债权投资变现能力强，必要时可作为公司偿债资金来源，但在极端市场情况下仍可能出现难以按公允价值变现的风险；融资融券业务和股票质押回购业务风险相对较低，但在极端情况下仍可能存在因客户未能履行合同约定而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

（四）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合并口径财务报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合计金额分别为 443.06 亿元、353.69 亿元、480.51 亿元和 464.39 亿元，合计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2.33%、42.49%、45.88%和 43.84%。报告期内，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合计金额对公司损益和净资产均有较大影响，

影响的会计科目主要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若未来上述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大幅变动，将对公司资产总额及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五）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为 374.3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比例 72.20%。发行人一年以内到期的有息债务主要为拆入资金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该项短期债务主要由债券回购业务产生。公司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占比较高，与证券公司行业负债结构特征相符。

（六）发行人属于上市证券公司，受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以及投资者心理等诸多因素影响，证券市场行情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受经营模式、业务范围以及目前我国金融产品种类有限等因素的制约，我国证券公司的经营状况高度依赖于证券市场的繁荣程度。证券公司经营状况对证券市场的长期发展及其短期运行趋势都有较强的依赖性。如果证券市场行情走弱，证券公司的传统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和资产管理等业务的经营难度将会增大，盈利水平可能受到较大影响。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自营投资资产管理计划涉及违约规模较大，需对后续回收处置情况保持关注。证券市场行情受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行业发展状况以及投资者心理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发行人存在因证券市场波动而导致收入和利润不稳定的风险。

（七）目前我国证券公司的盈利主要集中于传统的证券经纪、投资银行和证券自营业务，同质化情况较为突出，形成了证券公司数量偏多，绝大多数的证券公司规模过小、资本实力偏弱的格局，各证券公司之间的竞争日趋激烈。虽然证券公司综合治理结束后，部分证券公司通过兼并收购、增资扩股、发行上市等方式迅速扩大资本规模，提升竞争能力，但总体而言，证券行业的整体竞争格局仍处于由分散经营、低水平竞争走向集中化的演变阶段，证券行业的各个业务领域均面临激烈的竞争。此外，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也不断通过业务创新和模式创新向证券公司传统业务领域渗透，与证券公司形成竞争。其中，商业银行在网络分布、客户资源、资本实力等方面处于明显优势地位，对证券公司的业务经营形成严峻的挑战。

（八）根据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4 日披露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发行人拟向包括渝富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水务环境集团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条件的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 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渝富控股及重庆水务环境集团将以现金方式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认购，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前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前述事项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九）根据发行人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披露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发行人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6,645,109,124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6,451,091.24 元（含税），占 2025 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5.70%。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10 月 10 日，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利润分配已完成。

根据发行人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披露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发行人 2025 年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6,645,109,124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6,451,091.24 元（含税），占 2025 年第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3.52%。除前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利润分配已完成。

根据发行人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公告》，发行人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6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末总股本 6,645,109,124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05,028,293.42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7.54%。除前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利润分配暂未实施完成。

(十)根据发行人于 2025 年 9 月 27 日披露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2025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后,公司将不再设监事会、监事,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自然免除,倪月敏女士、陈林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严洁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职工监事。

根据发行人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席信息官变动的公告》,华明先生辞去公司首席信息官职务,公司已聘任何江先生担任公司首席信息官。

根据发行人于 2026 年 6 月 13 日披露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总经理离任暨董事长代行总经理职务的公告》,杨雨松先生离任董事、总经理职务,前述情形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预计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已决议由董事长姜栋林先生代为履行总经理职务,直至公司按相关规定聘任新任总经理之日止。

(十一)根据发行人 2026 年 1 月 9 日披露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50%的公告》,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合并口径净资产为 258.11 亿元,借款余额为 356.37 亿元;截至 2025 年末,借款余额升至 531.12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 174.75 亿元,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达 67.70%,超过《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 50%披露阈值。公司新增借款的筹集和使用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新增借款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公司拟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40 亿元的公司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第五期发行,拟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

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二）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结束后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

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发行人将依靠经营收入和利润作为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

（四）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以外的其他用途。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均视为同意并接受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六）本期债券相关投资者保护约定，参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七）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任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八）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以及专业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以及专业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及其关联方可以通过自主决策、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认购本期债券。

（九）本期债券设置了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参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发行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8
释 义	11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4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4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18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0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20
二、认购人承诺	22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4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24
二、本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4
三、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24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4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4
六、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25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26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6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8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8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30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3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37
六、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4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53
八、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核查情况	65
九、媒体质疑事项	68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69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69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71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83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22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122
二、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22

三、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22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25
第八节 税项	126
一、增值税.....	126
二、所得税.....	126
三、印花税.....	126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28
一、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128
二、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131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131
四、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131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33
一、偿债计划.....	133
二、偿债保障措施.....	135
三、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36
四、救济措施.....	138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39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139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39
三、争议解决机制.....	140
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141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41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141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156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	156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157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184
一、发行人.....	184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184
三、律师事务所.....	184
四、会计师事务所.....	185
五、信用评级机构.....	185
六、募集资金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186
七、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186
八、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186
九、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187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88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12

一、备查文件.....	212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212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西南证券、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有限	指	原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长运股份、*ST 长运	指	原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渝富	指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原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原重庆渝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渝富控股	指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投	指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城投	指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北嘴集团	指	重庆市江北嘴中央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高速	指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水务	指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重庆水务环境集团	指	重庆水务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地产	指	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西证股权	指	西证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西证创新	指	西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西证国际	指	西证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西南期货	指	西南期货有限公司
西证基金	指	西证重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华基金	指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重庆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登记机构、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或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任何其他本期债券的登记机构
重庆市国资委	指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华西证券	指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
天健、天健会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4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本期公开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
《公司章程》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 1-3 月
最近三年	指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
最近三年末	指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
IB 业务	指	证券公司接受期货经纪商的委托，为期货经纪商介绍客户的业务
融资融券	指	证券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或者出借证券供其卖出，并由客户交存相应担保物的经营活动
股指期货	指	股票价格指数期货，是以某种股票指数为基础资产的标准化的期货合约，买卖双方交易的是一定期后的股票指数价格水平，在期货合约到期后，通过现金结算差价的方式来进行交割
直接投资	指	证券公司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寻找并发现优质投资项目或公司，以自有或募集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并以获取股权收益为目的业务。在此过程中，证券公司既可以提供中介服务并获取报酬，也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
股票质押式回购	指	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入方以所持有的股票或其他证券质押，向证券公司融入资金，并约定在未来返还资金、解除质押的业务
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	指	证券公司提供债券作为质物，并以根据标准券折算率计算出的标准券总额为融资额度，向在该证券公司指定交易的客户以证券公司报价客户接受报价的方式融入资金，客户于回购到期时收回融出资金并获得相应收益的债券质押式回购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	指	符合条件的投资者以约定价格向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卖出特定证券，并约定在未来某一日期，按照另一约定价格购回的交易行为
利率互换交易	指	交易双方约定在未来的一定期限内，根据约定数量的人民币本金交换现金流的行为，其中一方的现金流根据浮动利率计算，另一方的现金流根据固定利率计算
转融通	指	证券金融公司将自有或者依法筹集的资金和证券出借给证券公司，以供其办理融资融券业务的经营活动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发行人长期以来经营稳健、财务结构稳定，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监管要求。但若未来公司的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经营管理出现异常波动，公司将可能无法按期足额偿付相关债务的本金或利息。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公司的交易对手或公司持有证券的发行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下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以及公司持有证券的发行人信用状况发生恶化情况下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两个方面：一是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等业务的信用风险，即由于客户未能履行合同约定而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二是债券类投资的违约风险，即所投资债券的发行人或交易对手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资产损失或收益变化的风险。随着公司信用业务的发展及市场震荡加剧，融资类业务容易受市场风险影响从而诱发信用风险，如发生违约风险事件，信用风险暴露，可能对公司造成一定损失。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的风险。公司的流动性风险主要包括资产流动性风险和负债流动性风险。资产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所持资产不能及时变现或变现成本过高，导致自营投资及客户资产损失的可能；负债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公司缺乏现金，不能维持正常的业务支出或不能按时偿还债务，以及流动资金不足以应对客户大规模赎回公司管理产品的风险。此外，投

资银行业务大额包销、自营业务投资规模过大、期限不匹配、长期资产比例过高等因素，都可能导致公司资金周转不畅，出现流动性困难的状况。

3、公司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合并口径财务报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合计金额分别为 443.06 亿元、353.69 亿元、480.51 亿元和 464.39 亿元，合计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2.33%、42.49%、45.88%和 43.84%。报告期内，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合计金额的投资规模对公司损益和净资产均有较大影响，影响的会计科目主要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若未来上述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大幅变动，将对公司资产总额及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4、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波动的风险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3.29 亿元、25.66 亿元、32.07 亿元和 7.91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5.99 亿元、6.99 亿元、10.62 亿元和 3.10 亿元。2023 年以来，公司的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但不排除未来公司金融资产价值随着证券市场起伏存在波动，可能对公司损益、净资产带来重大影响，可能给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的稳定带来潜在风险。

（二）经营风险

1、经营业绩依赖证券场景气程度较高的风险

受经营模式、业务范围以及目前我国金融产品种类有限等因素的制约，我国证券公司的经营状况高度依赖于证券市场的繁荣程度。证券公司经营状况对证券市场的长期发展及其短期运行趋势都有较强的依赖性。如果证券市场行情走弱，证券公司的传统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和资产管理等业务的经营难度将会增大，盈利水平可能受到较大影响。证券市场行情受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行业发展状况以及投资者心理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发行人的偿债资金来源主要依靠自身经营收入，因此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波动、其他国民经济行业波动导致金融资产价格

变化等因素，均可能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进而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直接影响。

2、行业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证券公司的盈利主要集中于传统的证券经纪、投资银行和证券自营业务，同质化情况较为突出，形成了证券公司数量偏多，绝大多数的证券公司规模过小、资本实力偏弱的格局，各证券公司之间的竞争日趋激烈。虽然证券公司综合治理结束后，部分证券公司通过兼并收购、增资扩股、发行上市等方式迅速扩大资本规模，提升竞争能力，但总体而言，证券行业的整体竞争格局仍处于由分散经营、低水平竞争走向集中化的演变阶段，证券行业的各个业务领域均面临激烈的竞争。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也不断通过业务创新和模式创新向证券公司传统业务领域渗透，与证券公司形成竞争。其中，商业银行在网络分布、客户资源、资本实力等方面处于明显优势地位，对证券公司的业务经营形成严峻的挑战。

3、具体证券业务经营风险

发行人经纪业务收入受证券市场行情的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此外，公司证券营业部主要集中于重庆地区，随着其他券商开始在重庆区域设立 C 类营业部，以及网上开户和网络金融产品的兴起，公司证券经纪业务的市场份额及盈利水平将会面临更大的挑战。

发行人投资银行业务与宏观经济环境及证券市场行情高度相关，不利的金融或经济状况、政策调整均可能导致公司承销保荐和财务顾问业务在数量和规模上明显下降，进而影响投资银行业务收入。此外，发行人在保荐企业上市过程中可能面临保荐风险，在证券承销业务中，可能因对市场的走势判断失误、发行方案设计不合理或发行时机选择不当而面临包销风险。

发行人证券自营业务存在明显地随证券市场波动的风险。受我国证券市场投资品种和交易手段的限制，公司自营业务难以通过投资组合策略完全规避系统性风险。此外，如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投资人员在选择投资品种和具体投资对象时决策或操作不当，公司将因此蒙受损失。

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的收益率与证券市场状况高度相关。鉴于我国对冲机制不健全、市场波动较大，发行人为客户设计的资产组合方案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收益，从而影响投资者的购买意愿。同时，目前国内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不断推出金融理财产品，**资产管理业务竞争日趋激烈，可能对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造成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开展了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港股通等创新业务，并积极探索互联网证券业务。创新业务的快速发展在丰富金融产品的同时也产生了新的风险管理需求。在各项创新业务开展中，依然会面对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特别是流动性风险和操作风险，对于创新业务来说，由于规模体量的限制，相对缺乏可以随时变现的市场环境，流动性风险更为突出；其次，对于某些创新产品复杂的定价过程和支付过程，导致存在较大操作风险。因此，对创新型业务的合规性判断、产品开发、风险识别和风险定价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如对此类创新业务的风险点认识不全、对其风险大小估计不足、风险控制机制不健全或执行不到位等，都可能会导致面临风险。

（三）管理风险

证券公司的人才素质是其发展的核心竞争要素。发行人在发展和壮大过程中培养了众多优秀专业人才。随着我国证券行业的快速发展，市场对优秀专业人才的需求不断增强。若发行人流失部分关键管理人员和专业人才，将对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构成一定风险。

发行人在各业务领域均制定了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措施及严格的业务管理制度和 workflow，但因内部及外部环境发生变化、当事人的认知程度不够、执行人不严格执行、从业人员主观故意等情况，现行内部控制机制可能失去效用，导致操作风险，进而使公司的业务、声誉受到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备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但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经营范围的不断扩大，金融产品的不断丰富，所涉及的业务类型愈发多样化，发行人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机制需要做进一步的改善和优化。**如果风险管**

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未能及时跟上业务经营发展的速度，将直接导致公司在管理上无法有效控制相应风险，使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受到影响。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较多，对管理水平的要求较高。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分支机构的增多，发行人管理难度将进一步加大。虽然发行人采取多项措施对现有分支机构进行集中管理和风险控制，但这些措施不一定能完全防范所有管理和控制方面的风险，从而可能使发行人蒙受损失，导致业务和声誉受到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证券业属于国家特许经营行业，证券公司业务经营受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严格监管，业务的经营与开展涉及国家多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监管。如果国家关于证券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如税收政策、业务许可、外汇管理、利率政策、业务收费标准等发生变化，可能会引起证券市场的波动和证券行业发展环境的变化，进而可能对发行人的各项业务产生较大程度影响。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外部政治经济环境可能变化较大，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但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

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无法立即出售其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后交易不活跃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偿付能力较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状况、利率、汇率、证券行业发展状况、投资心理以及国际经济金融环境和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和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状况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多种因素影响，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可能会面临市场价值下降的风险。上述因素的变化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偿还本息，从而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尽管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发行人将最大可能地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且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拟定多项偿债保障措施，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环境变化导致发行人的经营活动没有获得预期的合理回报导致现金流受到影响，或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如政策、法律法规的变化）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无法得到有效履行，进而影响发行人按约定偿付本期债券本息。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若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不能按约定偿付到期债务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导致公司资信状况恶化，将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如果发生任何影响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级别的事项，导致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级别，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对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获批情况

本次债券的发行经发行人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23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上述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并刊登于披露同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发行人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70 号）同意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面值不超过 140 亿元（含 14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 1、**发行人全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 3、**批复文件：**发行人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70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140 亿元。
-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期。
-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7、**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

8、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1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1、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6 年 7 月 24 日。

12、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不计复利，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4、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7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7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5、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6、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9 年 7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7、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8、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19、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

20、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已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22、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通用质押式回购。

23、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日	2026 年 7 月 21 日
发行首日	2026 年 7 月 23 日
发行期限	2026 年 7 月 23 日至 2026 年 7 月 24 日，共 2 个交易日

2、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3、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4、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

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二、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此安排。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6〕170 号），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140 亿元（含 140 亿元），拟采取分期发行。

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第五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

二、本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期发行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发行人拟偿还公司债券的明细如下：

单位：年、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23 西南 C1	2023-8-14	2026-8-14	3	20.00	3.29	20.00	20.00
合计	-	-	-	-	20.00	-	20.00	20.00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以外的其他用途。

三、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以外的其他用途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拟开设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作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前，发行人将与监管银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自身承诺使用募集资金。受托管理人在与公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后，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共同监管。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为了加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发行人已聘请华西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按照已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对专项账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

六、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是公司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加强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通过本期债券的发行使公司的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得以优化，拓展了公司的融资渠道，为公司的业务发展以及盈利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将产生如下影响：

（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通过转融通、收益凭证、同业拆借及债券发行与回购进行外部

融资。发行本期债券将进一步丰富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优化债务融资结构、缓解流动性管理压力，降低财务风险，有利于公司资金需求的合理配置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公司日常经营及发展对资金有较大的需求，而宏观、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成本，因此要求公司拓展新的融资渠道。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效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以外的其他用途。

发行人承诺，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债券简称	期限 (年)	起息日	到期日期	发行规模 (亿元)	余额 (亿元)	募集资金 余额 (亿元)	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	实际使用是 否与募集说 明书一致
26 西证 05	3	2026-06-11	2029-06-11	20	20	0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是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前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募集资金

用途，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改变前次发行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outhwest Securities Co.,Ltd.
法定代表人	姜栋林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645,109,124.00 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6,645,109,124.00 元
公司成立时间	1990 年 06 月 0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203291872B
注册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 32 号
办公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 32 号西南证券总部大楼
邮政编码	400025
所属行业 *	资本市场服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电话号码	023-63786433
传真号码	023-6378600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王凌飞；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023-63786433
互联网网址	http://www.swsc.com.cn
电子邮箱	dshb@swsc.com.cn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西南证券
股票代码	600369
信息披露报刊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注：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2023 年 5 月 21 日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发行人属于“J67 资本市场服务”。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及历史沿革

西南证券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通过原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长运）重大资产重组及吸收合并原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南有限），并依法承继西南有限的各项证券业务资格设立的上市证券公司。

西南有限是1999年12月28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1999]32号文、证监机构字[1999]114号文和证监机构字[1999]159号文批复，以原重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证券部、原重庆市证券公司、原重庆有价证券公司和原重庆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净资产为基础，联合其他股东（均以现金出资）共同发起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西南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12,820.99万元。

2002年11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2]332号文批复，西南有限实施增资扩股，注册资本增至163,043.12万元。

2006年8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6]185号文批复，西南有限于2006年8月实施减资，股东和持股比例不变，注册资本由163,043.12万元减至81,521.56万元。

2006年10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6]250号文批复，西南有限实施增资扩股，注册资本由81,521.56万元增至233,661.56万元。

2009年，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62号文批复，*ST长运重大资产重组并以新增1,658,997,062股人民币普通股吸收合并西南有限，并依法承继西南有限的各项证券业务资格。公司名称变更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90,385.46万元。公司证券简称由“*ST长运”变更为“西南证券”，证券代码为600369。

2010年5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673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1,870万股，并于2010年8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公司总股本（注册资本）增至2,322,554,562股（元）。

2013年12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533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0万股，并于2014年2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公司总股本（注册资本）增至 2,822,554,562 股（元）。

2015 年 9 月，根据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公司总股本 2,822,554,562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2,822,554,562 股，总股本相应增至 5,645,109,124 股，并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转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变更为 5,645,109,124 元。

2020 年 6 月，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090 号文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0 亿股新股，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新增 10 亿股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公司总股本（注册资本）相应变更为 6,645,109,124 股（元）。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总股本 6,645,109,124 股，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数量 (股)	股份比例 (%)	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股)
1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60,661,852	29.51	-
2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89,293,065	10.37	-
3	重庆市江北嘴中央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0,500,000	6.03	-
4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28,427,012	4.94	-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数量 (股)	股份比例 (%)	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股)
5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5,167,400	4.14	-
6	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0,000,000	3.01	-
7	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0,000,000	1.81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7,039,238	1.76	
9	重庆水务环境集团	国有法人	100,000,000	1.50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79,316,453	1.19	
合计			4,270,405,020	64.26	-

注：重庆渝富与上述前十大股东中的重庆城投、重庆高速、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水务、重庆地产同受重庆市国资委控制；另重庆市国资委已将其持有的重庆水务环境集团 80% 股权无偿划转给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渝富和重庆水务由此成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其与上述其他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控制关系。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重庆渝富持有发行人 1,960,661,852 股，持股比例为 29.51%，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截至 2026 年 3 月末，重庆渝富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重庆渝富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东段 198 号
法定代表人	邱全智
成立日期	2004 年 2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资产收购、处置及相关产业投资，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企业重组兼并顾问及代理，企业和资产托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须取得前置审批的，在未取得审批前不得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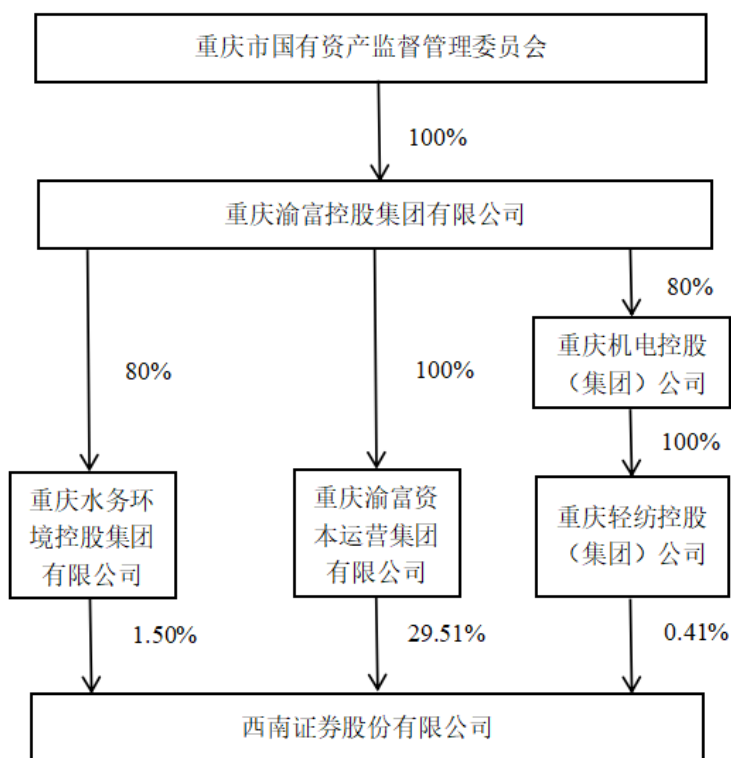
重庆渝富系经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渝府[2004]37 号）批准，于 2004 年设立为国有独资公司，其时系由重庆市政府组建、市国资委代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综合性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市国资委持有的重庆渝富 100%股权全部无偿划转给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并于 2016 年 8 月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重庆渝富为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变化，仍为重庆市国资委。

2025 年 1 月，重庆渝富拟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9.51%股权变更至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名下，该事项属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变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仍为重庆市国资委。2026 年 3 月，发行人收到重庆渝富通知，为推动实施新一轮渝富控股深化改革行动，根据内部整合优化资产重组最新安排，终止上述无偿划转事宜。就前述内容发行人已于 2026 年 3 月 7 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变更进展情况的公告》。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重庆市国资委通过渝富控股持有重庆渝富 100%股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四）控股股东与其他主要股东关系

重庆渝富与上述前十大股东中的重庆城投、重庆高速、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水务、重庆地产同受重庆市国资委控制；另重庆市国资委已将其持有的重庆水务环境集团 80%股权无偿划转给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渝富和重庆水务由此成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其与上述其他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控制关系。

（五）实际控制人投资持股情况

重庆市国资委代表重庆市政府实施对相关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重庆市国资委监管有电力、水务、燃气、公共交通、汽车、化工、百货、高速公路、金融、地产、资产管理等企业。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4 家，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亿港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西证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	100%	12.78	5.48	7.30	0.40	0.23	是
2	西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业务	100%	34.11	1.76	32.36	1.63	1.04	是
3	西南期货有限公司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100%	35.86	26.67	9.19	1.94	0.04	是
4	西证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100%	0.92	0.09	0.83	0.06	0.04	是

注：（1）上表财务数据均为 2025 年末/度数据；

（2）西证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数据单位为：亿港元，其余公司财务数据单位为：亿元。

上述主要子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存在重大增减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5 年度，西证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收入较上年度下降 39.66%，净利润较上年度下降 35.49%，主要系下属基金项目估值下降所致。

2025 年度，西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度增长 41.49%，主要系投资企业营收能力及盈利能力提升所致。

截至 2025 年末，西南期货有限公司总负债较上年度增长 33.44%，主要系期末期货经纪业务客户权益增加所致。2025 年度，西南期货有限公司收入较上年度增长 31.76%，净利润较上年度下降 84.23%，主要系基差贸易业务规模增长而“保险+期货”业务及利息收入下降所致。

截至 2025 年末，西证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总负债较上年度下降 73.68%，主要系前期收取的交易保证金因交易终止由负债类科目转出所致。2025 年度，西证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收入较上年度增长 411.00%，净利润较上年度增长 0.10 亿港元，主要系没收前期收取的交易保证金及压缩运营成本所致。

1、西证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西证股权 100%的股权，西证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西证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泉成
注册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 32 号
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
成立时间	2010 年 3 月 29 日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西证股权总资产 127,839.62 万元，净资产 73,006.33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021.22 万元，净利润 2,337.49 万元。

2、西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西证创新 100%的股权，西证创新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西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致贤
注册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复盛镇正街（政府大楼）2 层 8 间
注册资本	28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业务
成立时间	2013 年 4 月 15 日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西证创新总资产 341,113.86 万元，净资产 323,552.92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6,299.42 万元，净利润 10,447.25 万元。

3、西南期货有限公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西南期货 100%的股权，西南期货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西南期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立
注册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 32 号 23 层
注册资本	8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成立时间	1995 年 6 月 26 日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西南期货总资产 358,600.92 万元,净资产 91,863.94 万元; 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9,357.14 万元, 净利润 352.62 万元。

4、西证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持有西证国际 100%的股权, 西证国际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西证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负责人	杨炎
注册地址	香港铜锣湾希慎道 33 号利园一期 40 楼
注册资本	157,000 万港元
经营范围	/
成立时间	2013 年 11 月 29 日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西证国际投资总资产 9,187.20 万港元, 净资产 8,253.38 万港元, 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78.25 万港元, 净利润 375.15 万港元。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1 家, 情况如下:

单位: 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	44.10%	71.95	25.18	46.77	30.44	6.05	否

注: 上表财务数据均为 2025 年末/度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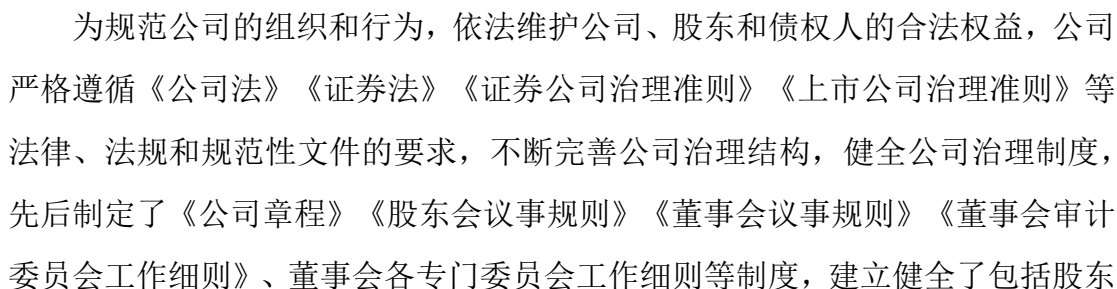
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持有银华基金 44.10%的股权, 是其第一大股东, 银华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珠林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如下：



会、董事会和经理层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设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并按规定设置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理层之间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治理架构，确保公司治理的规范有效。

1、股东和股东会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股东会议事规则》，确保了股东会会议的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等程序合法合规，确保公司股东会的规范运作。公司在对重大投资、融资、经营决策、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决策过程中，履行了《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其中，涉及关联股东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应当回避的，该等人员均回避了表决。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召集、召开股东会，确保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享受《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益。

2、董事与董事会

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机构，对股东会负责，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会议的提案、召集、召开、董事出席、审议程序、表决、决议的执行等均进行了明确、详细的规定，确保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 ESG 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关联交易决策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 5 个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各委员会分工明确，权责分明，有效运作，对董事会决策功能的强化、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公司董事会现有 8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任职，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含派出机构）的核准或向其备案。在任职期间，公司董事尽职尽责，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充分审议和表决，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通知并按期召开董事会，历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规

章的规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事项时，关联董事或其他利益相关者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回避表决。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决策、监督作用，就事关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及时形成决议，各公司治理主体的规范运作和有效履职促进了议事效率和决策水平的不断提高。

3、经理层

公司经理层负责公司日常经营工作。公司经理层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公司经理层的职责、权力及总经理办公会议的召开程序。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高级管理人员 7 名，包括副总经理 4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 1 名、首席信息官 1 名，总经理职务暂由董事长代为履职。公司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含派出机构）的核准或向其备案。公司经理层严格执行董事会制定的经营方针，诚信、谨慎、勤勉地行使职权，努力实现公司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最大化。公司经理层下设有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资产管理决策委员会、信息技术管理委员会等，分别对特定业务的内部管理及重大事项进行集体评估与决策。

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及其所属委员会，均按照相关议事规则召集、召开相关会议，审慎、专业地决策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的有关事项及发表意见，切实推进保障公司日常经营工作的持续规范有效运作。

（二）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就公司治理、各项业务、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反洗钱、财务会计管理、信息技术等日常经营管理事项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通过建立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落实内部信息沟通、汇报及反馈机制，强化内部监督，确保内部控制机制的健全有效。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监管要求、经营环境变化及业务经营需要，对经纪、投资银行、自营、资产管理、信用交易等业务以及合规管理、风险管理、信息技术、公司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新增和修订。重点关注领域如下：

1、财务管理

公司根据监管和内控要求，加强会计系统控制、资金管理体系建设，确保会计、资金管理体系有效运行。组织体系方面，按照统一规划、逐级管理、分层负责的原则完善会计、资金管理体系；制度建设方面，依据会计法、会计准则及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完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岗位设置和流程管理方面，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规定，严格按照不相容岗位相分离原则设置工作岗位、明确岗位职责，并对业务流程进行梳理、优化和完善。

控制活动方面，公司加强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明确财务报告编制管理规范，建立完善的财务报告编制流程，以保证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信息内容完整、数字准确、披露及时。公司制定与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的《金融工具估值管理办法》《金融工具减值管理办法》等制度，强化母子公司在会计政策执行方面的一致性，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信息。建立、完善财务信息系统，对硬件的日常维护、财务人员权限的设置与变更、服务器数据备份、系统病毒检测等工作进行持续性规范管理，确保财务信息系统的运行安全性和稳定性。推行全面预算管理，对未来经营环境进行分析预测，以价值形式确定预算期内经营目标，并分解下达。加强财务事项的过程控制，通过制定并运行《财务制度》《费用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财务管理制度，对公司的预算执行和费用列支管理标准、流程进行规范。依法合规履行纳税义务，根据税务管理要求，设立税务专岗，配备专职人员负责税收管理工作，根据税收法律法规变化，进一步完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税种工作规范，制定《增值税操作管理暂行办法》等税务管理制度，有效防范涉税风险。

2、关联交易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内部控制机制。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对关联人、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进行了明确界定，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表决回避制度、关联交易合同的签署和执行、关联交易的统计与信息披露进行了规范，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并给予充分、及时的披露。一是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的权限，将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会议审议；二是对于日常关

联交易预计、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按规定提交独立董事审查；三是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机制。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股东行使表决权；四是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要求，及时履行关联交易报告、信息披露等义务。报告期内，公司相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信息披露等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交易定价公允，未发生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况。

3、资金管理

公司建立了资金管理内部控制体系。公司不断完善资金管理制度体系，建立完善自有资金管理、自有资金头寸管理、业务资金结算管理、大额资金支付管理、债务融资管理、同业拆借业务管理、网上银行划款管理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和流程，明确自有资金计划、筹集、使用、定价、银行账户等管理要求，规范业务资金、大额资金结算、划款流程及授权权限，有效保障资金安全，提升资金使用效益。控制活动层面，公司资金实行集中管理、统一调度、分级控制，经理层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对公司重大资金事项进行决策与审批。各业务部门在董事会批准的业务规模范围内负责本单位的资金计划、使用与管理。资产负债管理部根据“不相容权限相分离”的原则设置资金岗位，对自有资金实行集中管理。风险管理部负责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公司加强资金头寸管理，对大额资金需求实行日、周、月预报，在考虑业务资金实际使用需求的基础上，充分预计和测算未来现金流入、流出量以及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压力，合理安排资金头寸，确保日常流动性充足，满足支付需求；公司加强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的压力测试和风险应对，明确流动性风险事件的应急处置原则、程序、措施；公司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可通过股权融资，或发行公司债、次级债、短期融资券、收益凭证、进行两融收益权转让、转融通、同业拆借等方式获得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并确保资金流动性指标符合监管规定。

4、流动性风险管理

公司制定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明确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原则、组织体系和工作方法，从流动性限额、融资策略、现

金流缺口、日间流动性管理、优质流动性资产配置、压力测试、应急计划等方面加强流动性管理，增强应对流动性冲击的能力。公司坚持资金营运安全性、流动性与效益性相统一的经营原则，强调资金的集中统一管理和运用，资金拆借、回购等业务由财务资金部集中管理，确保了资金流动性充足；通过合理控制各品种证券的投资规模，避免单一证券持仓过大和投资过于集中，同时建立投资组合量化指标分析，动态调整资产配置，确保投资组合的流动性适度充裕。

5、资金运营内控制度、资金管理运营模式、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资金运营内控制度，为规范和加强公司自有资金管理，保障自有资金安全，提高自有资金的管理效率和收益，公司建立了自有资金管理体系，自有资金管理遵循统一领导、集中管理、全程监控的原则。公司制定了《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明确了相关部门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对流动性风险实施全面、有效和统一的管理。公司确立了科学的资金管理运营模式，坚持资金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相结合的原则，协调自有资金调控、筹措、流动性管理三者之间的平衡匹配。保持公司充足的流动性储备，确保公司经营与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公司为完善流动性风险应急机制，提高风险应急处置效率，降低风险影响程度，制定了《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实施细则》，为应对突发的流动性风险事件规定了包括应急组织架构、应急管理流程等内容。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率均满足监管要求，整体流动性状况良好。根据本期债券的偿债应急保障方案，公司财务政策稳健，注重流动性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高流动性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具备独立性。

1、资产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证券业务相关资产，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完全分离，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2、人员独立

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的情况。发行人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发行人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及相应的社会保险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3、机构独立

发行人以《公司法》《公司章程》等为依据，以建立权责分明、管理科学、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现代企业制度为目标，完善了以股东会、董事会为基础的公司治理结构，聘任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等人员在内的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自身经营管理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

发行人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组织机构健全，且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与控股股东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从属关系。发行人经营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完全分离，不存在合署办公的情形。

4、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执行独立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支机构、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依法设立独立银行账户，未与任一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5、业务独立

发行人根据《营业执照》及《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所核定的经营范围独立开展业务。发行人各项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未受到发行人股东及其他

关联方的干涉、控制，也未因与发行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得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独立性和完整性受到不良影响。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发行人现有董事 8 名及高级管理人员 7 名，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姜栋林	董事长（代为履行总经理职务）	2024.11.15 至今	是	否
李 军	职工董事	2025.10.16 至今	是	否
张 敏	董事	2023.12.25 至今	是	否
谭 鹏	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3.12.25 至今	是	否
龚先念	董事	2025.06.20 至今	是	否
黄 琳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3.12.25 至今	是	否
徐秉晖	独立董事	2023.12.25 至今	是	否
付宏恩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2023.12.25 至今	是	否
张 序	副总经理	2024.08.30 至今	是	否
叶 平	副总经理	2023.12.08 至今	是	否
王 伟	副总经理	2024.01.19 至今	是	否
张 莉	副总经理	2024.07.02 至今	是	否
王凌飞	董事会秘书	2025.05.29 至今	是	否
赵天才	合规总监	2020.10.12 至今	是	否
	首席风险官	2022.08.30 至今	是	否
何江	首席信息官	2025.12.30 至今	是	否

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7 日披露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5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后，公司将不再设监事会、监事，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自然免除，倪月敏女士、陈林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严洁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职工监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杨雨松先生因工作调动离任董事、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前述情形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预计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公司董事长姜栋林先生代为履行总经理职务，直至公司按相关规定聘任新任总经理之日止。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票及债券的情形。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工作经历

1、董事

姜栋林先生，农学学士，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代为履行总经理职务）。曾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荣昌县支行党委委员、副行长，重庆市分行人事处处长助理、副处长，巴南支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主持工作）、党委书记、行长，两江分行党委书记、行长，重庆市分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重庆市分行党委委员兼分行营业部党委书记、渝中支行党委书记、行长，重庆市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等职务。

李军先生，管理学博士，中共党员。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重庆市证券期货业协会会长。曾任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都营业部总经理助理、业务总监、经纪业务部副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统计评价处副处长、企业管理三处副处长、企业管理二处处长、企业管理三处处长兼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

事，西南期货有限公司董事，公司经纪业务事业部执行总裁兼运营管理部总经理，西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张敏女士，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审计师。现任公司董事，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部总经理。曾任贵阳海信电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重庆美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中铁房地产集团四川有限公司财务主管，重庆高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主管，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管理二处主任科员、企业二处副处长、规划发展处副处长、三级调研员。

谭鹏先生，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电子信息专业）。现任公司董事，重庆市城投金卡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曾任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商务部副部长，重庆网通信息港宽带网络有限公司高级经理，重庆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产业发展处处长，重庆药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战略发展部部长。

龚先念先生，博士研究生，中共党员。现任公司董事，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投资部副总经理。曾任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业务经理、企业管理部业务经理、高级业务副经理、长期股权投资部负责人，建银实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建投享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建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研究院研究员，老中铁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挂职锻炼）。

黄琳女士，博士研究生，民建会员，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民建北京经济委员会副主任，民建北京东城区金融委员会主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金融专业硕士生校外导师，中央民族大学经济学院硕士研究生校内兼职导师，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煤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中国优然牧业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研发部负责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副所长、所长兼首席宏观策略分析师、高级经济学家，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徐秉晖女士，博士研究生，中共党员，律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四川省社会科学院科研人员，北京盈科（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曾任重庆市松树桥中学教师，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

付宏恩先生，博士研究生，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部长，重庆理工大学会计硕士（MPAcc）校外导师。曾任林州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高级审计，重庆碧桂园顺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总经理，重庆旭晖卓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总经理，乐机选（重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2、高级管理人员

张序先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中共党员。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重庆金融要素市场发展协会会长。曾任西南航空重庆公司财务部财务管理项目经理，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机构处副处长、办公室副主任、上市处副处长，重庆市金融工作办公室金融市场处调研员，重庆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裁，重庆股权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叶平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中共党员，正高级会计师，重庆市会计领军人才。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曾任重庆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深圳证券营业部财务经理、副总经理、证券总部会计（享受副经理待遇），公司计划财务部财务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财务资金部副总经理，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财务会计部总经理，西证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西证重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重庆股权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王伟先生，公共管理硕士，中共党员。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曾任公司昆明北京路证券营业部副总经理、经纪业务总部总经理助理、上海西乡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上海延安西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上海分公司总经理，西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财富管理事业部执行总裁、财富运营管理部总经理。

张莉女士，工商管理硕士，中共党员。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曾任公司办公室主任助理、办公室副主任、党群人事部总经理、重庆渝碚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经纪业务事业部客户服务总部副总经理、运营管理部总经理、信用交

易部总经理、风险控制部总经理，西证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监事，西证重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王凌飞女士，法学硕士，中共党员。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曾任重庆市人民检察院职务犯罪侦查局副局长、办公室副主任、调研员，公司监察室（纪委办公室）主任，重庆市纪委监委驻公司纪检监察组副组长。

赵天才先生，计算机硕士、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首席反洗钱合规官、代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职责，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西南大学图书馆系统管理员，重庆有价证券公司营业部系统管理员，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重庆胜利路证券营业部交易主管、徐州淮海西路证券营业部业务总监、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助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助理、风险控制部副总经理、风险控制部总经理、职工监事、合规部总经理，西证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西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何江先生，硕士研究生。现任公司首席信息官。曾任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副总经理、金融工程部总经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商务部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信息技术部董事总经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产品经理（首席金融科技顾问），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层总裁助理，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战略客户部业务一部负责人（首席金融科技顾问），北京宽拓智融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投资科技事业群投资管理产品线产品管理部部门负责人。

（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如下：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任职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龚先念	董事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投资部副总经理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名称	其他单位职务/职称
李 军	董事	重庆市证券期货业协会	会长
张 敏	董事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部总经理
谭 鹏	董事	重庆市城投金卡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龚先念	董事	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建投华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黄 琳	独立董事	北京大学经济学院	金融专业硕士生校外导师
		中央民族大学经济学院	硕士研究生校内兼职导师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民建北京东城区金融委员会	主任
		民建北京经济委员会	副主任
		中国优然乳业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普洱澜沧古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徐秉晖	独立董事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科研人员
		北京盈科（成都）律师事务所	兼职律师
付宏恩	独立董事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部部长
		重庆理工大学	会计硕士（MPAcc）校外导师
叶 平	副总经理	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赵天才	合规总监 首席风险官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频繁或变动人数比例较大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数较多，具体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如下：

1、2023 年度

2023 年度，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如下：

姓名	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任职/离任日期（注）	决策程序
张纯勇	董事	离任	个人原因	2023.04.05	/
李 军	副总裁	聘任	补选聘任	2023.04.10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张宏伟	高级管理人员	聘任	补选聘任	2023.04.10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张纯勇	副总裁	离任	个人原因	2023.04.10	/
吴 坚	总经理	离任	工作调整	2023.10.30	/
杨雨松	总经理	选举	补选聘任	2023.10.30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李 勇	副总经理	离任	工作调整	2023.12.08	/
叶 平	副总经理	聘任	补选聘任	2023.12.08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杨雨松	董事	聘任	换届选举	2023.12.25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李 军	董事	选举	换届选举	2023.12.25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张 敏	董事	选举	换届选举	2023.12.25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谭 鹏	董事	选举	换届选举	2023.12.25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江 峡	董事	选举	换届选举	2023.12.25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黄 琳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选举	2023.12.25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徐秉晖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选举	2023.12.25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付宏恩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选举	2023.12.25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韦思羽	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2023.12.25	/
张 刚	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2023.12.25	/
万树斌	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2023.12.25	/
赵如冰	独立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2023.12.25	/
罗 炜	独立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2023.12.25	/
傅达清	独立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2023.12.25	/
徐 平	监事	离任	任期届满	2023.12.25	/

姓名	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任职/离任日期（注）	决策程序
陈 林	监事	选举	换届选举	2023.12.25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吴 坚	董事长	选举	换届选举	2023.12.25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注：此处部分董监高离任日期列示为其辞职公告日。

2023 年度，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主要系因任期届满换届选举、工作调动及个人原因等产生的正常人事变动，以上变动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有效性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2、2024 年度

2024 年度，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如下：

姓名	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任职/离任日期（注）	决策程序
王 伟	副总经理	聘任	补选聘任	2024.01.19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张宏伟	高级管理人员	离任	退休请辞	2024.03.13	/
侯曦蒙	副总经理	离任	工作调动	2024.06.22	/
张 莉	副总经理	聘任	补选聘任	2024.07.02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张 序	副总经理	聘任	补选聘任	2024.08.31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吴 坚	董事长	离任	到龄退休	2024.08.31	/
姜栋林	董事长	选举	增补选任	2024.11.15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注：此处部分董监高离任日期列示为其辞职公告日。

2024 年度，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主要系到龄退休、工作调动等原因产生的正常人事变动，以上变动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有效性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3、2025 年度

2025 年度，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如下：

姓名	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任职/离任日期	决策程序
江 峡	董事	离任	到龄退休	2025.05.23	/
李 军	董事会秘书	离任	工作调整	2025.05.29	/
王凌飞	董事会秘书	聘任	补选聘任	2025.05.29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龚先念	董事	选任	增补选任	2025.06.20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李 军	副总经理	离任	工作调整	2025.07.04	/
倪月敏	监事会主席	离任	取消监事会及监事设置	2025.09.26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陈林	监事	离任	取消监事会及监事设置	2025.09.26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严洁	职工监事	离任	取消监事会及监事设置	2025.09.26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李军	董事	离任	职务变动	2025.10.16	/
李军	职工董事	选举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2025.10.16	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华明	首席信息官	离任	工作调整	2025.12.30	/
何江	首席信息官	聘任	补选聘任	2025.12.30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5 年度，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主要系到龄退休、工作调整、取消监事会及监事设置、辞职等原因产生的正常人事变动，以上变动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有效性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4、2026 年初起至今

2026 年初起至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如下：

姓名	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任职/离任日期	决策程序
杨雨松	董事	离任	工作调整	2026.06.12	/
杨雨松	总经理	离任	工作调整	2026.06.12	/

2026 年初起至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主要系工作调整等原因产生的正常人事变动，以上变动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有效性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1、发行人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发行人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业务包括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

公司经纪业务主要为接受客户委托，按其要求代理买卖证券并收取佣金。此外还包括金融产品销售、融资融券、股票质押、约定购回、股票期权、机构经纪、投资顾问、期货 IB、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试点）等业务。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主要为客户提供股权融资、债权融资、并购重组财务顾问及新三板挂牌等服务。

公司自营业务主要以自有资金及合法筹措的资金开展权益类、固定收益类、衍生品及其他金融产品的投资交易和新三板做市等业务。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是指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接受客户资产委托，为客户提供投资管理服务。公司可为单个客户提供单一资产管理业务，为多个客户提供集合资产管理业务，为客户办理特定目的的专项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为客户提供投资顾问服务。

公司研究业务主要为机构客户提供涵盖宏观经济、固定收益、策略、金融工程及行业研究等领域的研究咨询服务。同时，该业务也为地方政府与产业集团提供产业智库支持，并为公司内部其他业务条线提供研究协同。

此外，公司通过西证股权开展私募股权投资等业务，通过西证创新开展直接股权投资、另类投资等业务，通过西南期货开展期货经纪及风险管理等业务，通过西证国际投资开展跨境及海外融资等业务。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纪业务	50,946.89	64.39	182,067.23	56.76	157,680.32	61.46	161,630.58	69.41
投资银行业务	2,488.16	3.14	17,811.01	5.55	9,374.42	3.65	12,081.67	5.19
资产管理业务	1,563.10	1.98	2,356.24	0.73	2,652.75	1.03	1,684.41	0.72
自营业务	19,065.40	24.10	84,047.98	26.20	54,517.73	21.25	31,891.04	13.69
其他业务	5,061.50	6.40	34,466.62	10.75	32,339.87	12.6	25,589.20	10.99
合计	79,125.05	100.00	320,749.09	100.00	256,565.08	100.00	232,876.90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毛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纪业务	32,363.21	105.96	85,806.09	75.65	81,275.42	95.84	91,935.05	169.74
投资银行业务	-155.35	-0.51	1,284.21	1.13	-2,531.26	-2.98	-183.97	-0.34
资产管理业务	-349.54	-1.14	-2,773.28	-2.44	-1,004.09	-1.18	-2,696.06	-4.98
自营业务	15,445.30	50.57	72,353.33	63.79	44,212.78	52.14	27,098.72	50.03
其他业务	-16,760.59	-54.88	-43,240.45	-38.12	-37,152.38	-43.81	-61,990.49	-114.45
合计	30,543.03	100.00	113,429.89	100.00	84,800.46	100.00	54,163.24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纪业务	63.52	47.13	51.54	56.88
投资银行业务	-6.24	7.21	-27.00	-1.52
资产管理业务	-22.36	-117.70	-37.85	-160.06
自营业务	81.01	86.09	81.10	84.97
其他业务	-331.14	-125.46	-114.88	-242.25
综合毛利率	38.60	35.36	33.05	23.26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纪业务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呈小幅波动趋势。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银行业务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系宏观经济以及行业周期波动性影响，投资银行业务出现一定的波动和阶段性调整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管业务营业收入呈波动趋势，毛利润及毛利率持续为负，主要系“资管新规”颁布以来，大资管行业整体曲折向上，但券商资管等私募资管整体规模呈现持续萎缩趋势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自营业务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呈小幅波动趋势。2024 年度，随着发行人投资能力的不断提升、风险管理措施的不断完善、投资结构的持续优化，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改善。2025 年以来发行人持续坚持“稳中求进”的经营原则和长期稳健的投资风格，灵活运用多策略配置模式，稳步开拓创新业务，持续获取收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业务毛利润持续为负，主要系其他业务成本中包含了发行人的部分融资成本、资产减值损失以及由发行人本部承担的管理费用，因此该业务主要系发行人成本、费用方面的反映，非业务自身经营不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主要业务板块

1、证券经纪业务

证券经纪业务主要指证券代理买卖业务，即证券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代客户买卖有价证券，此外还包括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以及代理登记开户等服务，是证券公司最基本的一项业务。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证券分支机构 107 家，客户总资产超 7,000 亿元。两融市场份额同比增长 15%；非货公募基金保有规模较 2024 年末增长超 30%；成功举办首届 ETF 实盘大赛，ETF 交易账户总数同比增长超 72%；机构客户资产规模同比增长约 53%；机构客户交易量同比增长 130%；与重庆证监局、检察机关创新共建全国首个“政检企”三方联动的证券期货犯罪警示教育中心，获证监会年度投资者保护便民服务、机制创新示范案例及重庆市清廉文化建设优秀案例；投资者教育工作连续四年获评 A 级。

2、投资银行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包括提供股票、债券和衍生产品等有价证券承销以及企业重组改制、兼并收购财务顾问等服务。股票承销业务主要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公募增发、非公开发行等的承销；债券承销业务主要包括企业和公司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证券的承销；财务顾问业务类型包括改制、收购兼并、重大资产重组、股权转让等。发行人投资银行业务包括股票承销和保荐业务、债券业务及财务顾问业务三大类，其业务开展实施事业部管理体制，即实行总经理领导下的分管领导负责制。投资银行事业部下设固定收益融资部、并购融资部以及各区域投行部等业务部门。

根据 Wind 数据统计，2025 年，国内资本市场融资活跃度显著提升，A 股市场股权类项目融资规模超过 1.1 万亿元，同比增长超 90%，IPO 项目募集资金规模增加 95%，增发项目募集资金规模增长超 4 倍。证券公司全年主承销债券近 2 万只（包括公司债、企业债及非政策金融债），承销债券数量同比上升 30%，总承销金额突破 8 万亿元，同比上升 17%。

2025 年度，公司投行业务紧密围绕服务实体经济与国家重大战略，扎实有效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立足重庆、辐射西部、服务全国大局，取得了积极成效。并购业务交易金额近 210 亿元，打造松发股份跨界并购、至正股份跨境并购、渝三峡 A 并购重庆蔚蓝时代等市场标杆项目；服务新三板挂牌企业定向融

资 1.2 亿元。公司主承销债券 67 只，承销金额超 260 亿元，打造多个具有辨识度的项目成果。牵头主承销渝富控股 10 年期科技创新公司债 15 亿元，是中西部地区首单兼具“先进制造业集群”和“支持西部大开发”双贴标科创债，引导金融资源向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硬科技”领域集聚；为华邦健康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融资金额 6 亿元，是 2025 年全市场首单民营企业科技创新可交换债项目，为全国民营科创企业利用创新债券工具提供了“重庆样本”。

3、资产管理业务

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是指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接受客户财产委托，为客户提供投资管理服务。发行人可为单个客户提供单一资产管理业务，为多个客户提供集合资产管理业务，为客户办理特定目的的专项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为外部资产管理机构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提供投资顾问服务。按投向分，目前发行人资产管理产品的种类涵盖债券、权益、混合、量化、现金管理、股票质押式回购、资产证券化等品种。

2025 年度，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积极推动业务布局优化与合作生态拓展，资产管理规模实现快速增长。私募资管业务坚持客户导向，加强投研能力建设，积极推进多元化产品布局，推出纯债、固收+、权益、FOF 等差异化策略产品，有效匹配不同风险偏好客户需求。ABS 业务方面，发行两期银海租赁项目，规模 12.88 亿元，助力重庆市属国企资产盘活；发行重庆市级最大规模的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储架规模 10 亿元，首期发行 1.05 亿元，覆盖重庆市 7 个区县共 9 家企业，盘活专利资产 20 项。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公司资管（本部）存续资产管理计划 81 只，其中，集合资管计划 38 只，单一资管计划 38 只，专项资管计划 5 只，合计管理规模 236.56 亿元，同比增长超 70%。

4、证券自营业务

发行人自营业务主要以自有资金及合法筹措的资金开展权益类、固定收益类、衍生品及其他金融产品的投资交易和新三板做市等业务，其中投资品种主要包括权益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另类投资资产以及衍生品等。发行人自营业务综合平衡回报率与风险控制需求，以风险收益比作为投资决策的重要参考指标，根据市场情况适时调整各类资产投资规模，以期取得合理的投资收益。

2025 年度，公司自营业务坚持“稳中求进”的经营原则和长期稳健的投资风格，持续深耕优势业务，稳步开拓创新业务。权益自营投资方面，加快“平台式、一体化、多策略”投研体系建设，构建“红利+”与“多策略量化”两大核心策略，通过多资产、多策略的配置实现稳定收益；固收自营投资方面，以固定收益配置与交易为基石，围绕“固收+”推进业务突破，增厚投资收益；销售交易业务方面，紧扣“资产挖掘”与“服务客户”核心定位，聚焦打造销售交易业务辨识度，增强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做市业务方面，以新三板做市为着力点，积极参与撮合成交为做市股票提供流动性；场外衍生品业务方面，聚焦服务国家战略和实体经济，提供包括收益凭证、场外期权和收益互换等各类型产品，服务川渝地区企业及上市公司。参与标准债券远期和标准利率互换新合约上市首日交易，获评上海清算所优秀参与机构，相关业务纳入《西部金融中心（重庆）发展白皮书（2025）》；成为全国首批信用衍生品双边清算线上化机构，落地挂钩碳中和债券双边清算的合约类信用衍生品交易以及挂钩绿色型企业的中央对手清算标准化信用违约互换交易；先后落地重庆区域和全国碳指标交易。

5、研究业务

公司将研究院职能定位从传统的卖方研究机构向“卖方研究+内部赋能+智库建设”延伸，持续推进完善对财富客户、产业客户和机构客户的研究服务体系。积极落实公司“协同联动年”战略，不断提升机构客户综合服务质效，市场影响力稳中有进；持续深耕川渝服务，助力地方政府产业升级，有力支撑公司深耕川渝战略落地；进一步强化内部协同联动，推动研究赋能公司业务发展；组建新发展研究部，利用卖方研究资源开展产业研究服务，积极为地方政府和产业客户提供咨询服务，协同公司打响服务重庆的智库品牌。2025 年度，成功举办春季投资策略会、夏季投资策略会及 5 场产业交流会，不断扩大市场影响力。

6、子公司经营业务

2025 年度，西证股权作为私募股权基金业务平台，在做好存续基金运营的基础上，持续融入国家和地方产业发展战略，在合规运行、风险可控的基础上，积极拓展基金管理业务，扩大管理规模，联合建信 AIC 等共同发起设立重庆建源西证股权投资基金。西证创新主动应对市场变局，推动业务结构优化和转型，

积极开展战略配售、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等业务，持续丰富另类投资品类；强化投后管理，通过多种方式推动存量项目有序退出；深化国有资本协同联动，以产业投资基金为抓手，精准赋能地方产业发展。西南期货积极应对市场变化与挑战，推进提质增效，期货经纪业务全年成交金额同比增长 26%，法人客户权益规模同比增长 43%，风险管理业务规模达 49 亿元，同比增长 56%，服务实体经济的深度与效能持续提升。西证国际投资合理规划境外业务发展路径，持续聚焦核心业务发展，完成子公司股权提级管理，推动境外业务平稳有序开展。

（四）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1、我国证券市场发展概况

证券市场作为金融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国民经济发展中承担着资源配置和资本定价两大基本职能。自 1990 年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成立，标志着我国证券市场正式诞生。随着《证券法》《公司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的颁布、实施，中国证券市场经历了一系列重大的制度变革，证券行业在这些变革中实现了跨越式发展。

伴随中国证券市场的不断发展，证券公司的资本实力和经营水平有了显著提高。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证券公司总资产为 14.83 万亿元，净资产为 3.34 万亿元，净资本为 2.44 万亿元。

中国证券市场在改善融资结构、促进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2023-2025 年证券行业概况

项目	2025 年/ 2025 年末	2024 年/ 2024 年末	2023 年/ 2023 年末
证券公司数量（家）	150	150	145
营业收入（亿元）	5,411.71	4,511.69	4,059.02
净利润（亿元）	2,194.39	1,672.57	1,378.33
总资产（万亿元）	14.83	12.93	11.83
净资产（万亿元）	3.34	3.13	2.95
净资本（万亿元）	2.44	2.31	2.18

资料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

2、我国证券行业竞争格局

（1）证券公司数量多，整体规模偏小，出现集中化趋势

近年来，我国经济总量保持了持续稳定的增长态势，已跃居全球第二。然而作为金融体系重要组成部分的证券行业，与银行、信托相比，整体规模仍然偏小，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

目前，证监会实行以净资本为核心的监管体系，各种新业务的开展也对净资产规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行业并购整合势在必行，伴随着各种资源向规模较大、资产优良的优质券商集中，行业集中度将会有所提高。

（2）盈利模式单一，传统业务竞争日趋激烈，积极探索创新业务模式

我国与境外发达市场相比，资本市场的金融产品较少，较为复杂的金融衍生产品的发展受到一定的限制。证券公司的盈利模式较为单一，收入主要来自证券经纪、自营、投资银行三大业务，不同证券公司盈利模式差异化程度较低，经营同质化较为明显。就传统业务本身来看，由于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差异度小，随着参与者增多、服务和产品供给增加，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竞争仍主要体现为价格竞争。随着证券公司改革开放、创新发展的不断推进，近年来，各项创新业务不断推出，收入贡献逐渐加大。

（3）部分优质证券公司确立了行业领先地位和竞争优势

经过综合治理整顿和分类监管，证券行业目前已步入了良性的发展轨道。不同证券公司开始谋求有特色的发展路径，力图形成自己的核心竞争力。部分证券公司着重扩大市场份额，各项业务全面、综合发展，成长为大型的综合性证券公司。部分证券公司则通过深挖产业链进行特色化经营，在细分领域提供金融服务，在特定区域或行业形成了自身的核心竞争力。

（4）证券行业对外开放正有序推进，竞争更为激烈

《外资参股证券公司设立规则》实施后，国际金融机构和国际投资银行陆续在中国设立了代表处和合资证券公司，驻华代表处和合资证券公司队伍不断扩容。进入我国资本市场的国际投资银行多数具备全球化经营和混业经营背景，在管理水平、资本规模等方面更具优势，特别是在创新业务和高端市场等利润丰厚的业

务领域，国际投资银行经过长期的积累，优势更为明显。2018 年，中国证券行业对外开放进一步迈出实质性步伐，在新出台的《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中提到“允许外资控股合资证券公司”和“逐渐放开合资证券公司的业务范围”。2020 年 3 月，中国证监会正式明确 2020 年 4 月 1 日起取消证券公司外资股比限制；同月，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盛集团和摩根士丹利分别对高盛高华证券有限公司和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公司实现控股；次月，核准瑞士信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实现控股。

3、行业发展趋势

（1）业务多元化

随着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的持续推进，证券行业的改革、创新和发展进一步深化，证券公司作为现代投资银行的基础功能将不断完善，传统业务加快转型升级，新业务、新产品层出不穷，都将大大拓展证券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业务空间，证券业的业务将向多元化方向发展。

随着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建立和完善以及金融创新业务范围的不断扩大，证券公司收入结构单一的现状已逐步改变，融资融券、股指期货、直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代销金融产品、新三板等创新领域已成为证券公司新的收入来源。

（2）服务综合化

未来几年，我国经济将保持平稳增长，产业结构持续转型升级，居民财富不断积累，因而催生出了对于证券市场的新的需求，传统的证券公司较为单一的业务模式和服务模式已难以适应实体经济和广大居民专业化、多元化、综合化的投融资和财富管理需求。与此同时，商业银行、信托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也凭借自身优势向证券金融业务渗透，对证券公司的综合金融服务能力提出了挑战。为适应客户需求和竞争环境变化，我国证券公司将以客户需求为中心，不断拓展新的业务和服务领域，增强业务和服务的深度与广度，从业务、产品、渠道、支持服务体系等方面进行整合，向客户提供全方位的综合金融服务。

（3）发展差异化

近年来，随着市场化程度的逐步提高和竞争日益激烈，我国证券业已初步呈现出业务差异化竞争、资本和利润向大型证券公司集中的格局。在行业创新发展的新阶段，管制放松带来的市场化竞争、创新业务的加速发展，都对证券公司的资本实力、创新能力、营销网络、人才队伍和风险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为证券公司实施差异化的发展战略和竞争策略提出了要求、创造了条件。随着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部分证券公司不断扩大市场份额，谋求各项业务的全面、综合发展，致力于成为大型综合性证券公司。与此同时，部分券商则不断巩固和完善其在某项业务或某个区域的竞争优势，通过产业链的深挖和特色化经营，在细分领域为实体经济提供金融服务，致力于成为在细分市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证券公司。

（4）竞争国际化

随着我国总体经济实力的提升和经济全球化进程的推进，我国金融行业和金融市场对外开放程度将不断提高，我国证券业和资本市场的国际化步伐也在不断加快，国内证券业国际化竞争将不断升级。

证监会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公布了《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外资参股证券公司可拥有的权益比例进一步提高。2020 年 3 月，中国证监会正式明确 2020 年 4 月 1 日起取消证券公司外资股比限制。政策的放宽为国际投资银行进入中国市场提供了更多机会，未来不久我国证券行业竞争可能加剧。

外资证券公司加快进入国内市场、加大资源投入力度，提升了国内证券业的国际化竞争程度。外资证券经营机构历史悠久、实力雄厚，在金融创新、风险管理及专业人才等方面具有较大优势，他们将给本土证券公司带来更大的竞争压力。另一方面，国内部分证券公司将通过设立机构、业务合作和收购兼并等方式逐步进入国际市场，参与国际竞争，逐步实现在全球范围内配置资源、服务客户、管理风险，并可能逐步成长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投资银行。

（五）发行人所处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国内规模较大、经营范围较广、机构分布较广、服务客户较多的券商之一。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在全国拥有 63 家营业部及 44 家分公司，覆盖了全国主要的省、直辖市及自治区。

近年来，发行人以深化国企改革和证券行业文化建设为契机，扎实推进改革创新，持续健全经营管理制度，优化管理流程，强化合规风控建设，夯实内控成果，发展质量不断提升。同时，发行人着重开展业务能力建设，从面向行业前沿、面向市场和客户需求出发，深入推进业务模式创新，不断完善创新驱动体制机制。发行人有效把握市场机遇，创造了多个标杆性项目，有效促进了品牌和声誉的提升，为发行人持续开拓市场、服务客户打下了更为坚实的基础。

发行人目前已形成全牌照经营格局，能够为境内外客户提供全链条金融服务。同时，发行人综合业务平台逐步发挥效用，各业务条线间、总部与基层、母公司与子公司、境内与境外的业务协同效率不断提高，能够较好地满足客户多层次金融需求，并促进发行人经营效益的不断提升。

发行人主要股东长期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在资本补充方面给予大力支持。发行人形成了以“两会一层”（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为基础，相互制衡、归位尽责、运行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了发行人长期保持市场化运行机制，为发行人发展提供了充足动力。

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综合实力显著提高，发行人总资产、净资产、净资本、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主要经营指标在证券行业中的地位相对稳定。

（六）发行人行业竞争优势

发行人立足西部、辐射全国、走向海外，经过多年发展，主营业务各具特色，具备为各类型企业、机构、个人及政府客户提供全链条综合证券服务的较强实力。

1、作为重庆唯一一家法人上市券商，多重政策机遇助推公司改革发展

重庆作为我国西部地区唯一直辖市，是多项国家战略的汇集点，同时享有“一带一路”、西部大开发、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长江经济带和中新战略互联互通项目等各项政策的叠加优势，经济发展迅速。发行人作为重庆唯一一家法人上市券商，将充分吸收和利用国家“十四五”规划重点谋划的多项国家级战略政

策红利，大力服务于国家和区域战略，并在政策机遇下积极推进公司自身的改革发展。

2、拥有全业务牌照，具备满足各类型客户综合金融需求的能力

发行人旗下现有经纪业务、投资银行、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四大事业部，全资拥有西证股权、西证创新、西南期货、西证国际等子公司，参股银华基金。此外还拥有新三板、场外等其他业务部门，已形成了成熟的全牌照业务格局，具备为各类型客户提供全链条综合证券服务的较强实力。

3、建立起有效的合规风控和内控体系，为公司稳健经营提供保障

近年来，发行人坚守合规风控底线，加大内部管理改革，加强合规风控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实现对各业务条线和各风险类型全覆盖，合规管理体系实现对合规风险的有效识别、评估和管理，内部控制体系涵盖各项业务、办公人事、财务、清算、信息技术、内部审计等各方面，能够为公司稳健经营提供有效保障。

（七）发行人未来业务规划

公司将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紧紧围绕建设“具备较好品牌声誉、业务专业齐全、管理水平先进的国内一流证券公司”的战略目标，升级公司产品和服务体系。深化发展“1+6+N”的综合业务布局，在“一个西南”的综合业务平台下，重点升级打造零售证券、投资银行、资产管理、机构证券、投资业务、国际业务等六大核心业务条线，逐步壮大场外、期货等其他业务领域，不断完善证券金融牌照和服务链条。

零售业务战略方面，以财富管理为抓手，重点开展针对大众客户的标准化服务，针对高净值客户的定制化综合化服务，打造公司零售证券业务实力和品牌，满足个人投资者的各类证券服务需求；同时，将分支机构建设成为公司业务和管理能力在区域的延伸。

投行业务战略方面，大力巩固投行业务在行业中的优势地位，继续强化业务专业能力和合规风控能力，建立全投行业务产品体系，打造企业融资与财务顾问业务品牌，满足产业客户全生命周期的融资和顾问服务需求。

资管业务战略方面，通过深入打造专业投资条线、丰富产品类型、强化合规风控、建立销售体系等举措，全面强化券商资管业务，打造规模化、主动管理能力较强的资产增值平台，并且在中长期向公募基金业务方向发展。

机构业务战略方面，以 PB 主经纪商业和销售交易业务为机构业务核心，围绕机构客户需求，提供各类证券服务、产品创设和交易策略，打造公司的机构证券服务能力。

投资业务战略方面，强化公司自有资金的经营能力，通过在多元化投资品种中的敞口额度分配，追求稳健的绝对资金收益，打造公司的投资能力和品牌。

国际业务战略方面，立足中国境内客户和市场，以提高跨境服务能力为本，以香港为起点，延伸国际业务触角，整合国际资本、人才、客户和产品服务要素，打造公司跨境业务能力和品牌。

其他业务战略方面，依托柜台市场、区域性股权市场，建立多元化场外产品体系，大力发展场外业务；持续做大期货经纪业务，重点发展期货资产管理业务，稳健发展风险管理业务，全面做强期货业务。

八、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核查情况

根据核查，2023 年初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下述行政处罚事项及监管措施：

（一）行政处罚

2023 年 11 月，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对发行人黑龙江分公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黑龙江分公司未报送备案 B 股保证金账户开户银行名称，根据《外汇管理条例》责令黑龙江分公司改正相应违规行为，并给予警告、罚款 5 万元的行政处罚。对此，发行人已组织黑龙江分公司按要求将相关 B 股账户开立情况进行备案并缴纳罚款。

（二）监管措施

1、《关于对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3 年 6 月，重庆证监局对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对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发行人发布研究报告业务在业务管理及研究报告质量方面存在问题。发行人针对上述问题逐一检视、深刻反思，修订相关规章制度，加强投研平台质量管控，完善考核方案，开展各类专项培训，并对相关责任人予以追责处理。同月，发行人向重庆证监局报送了整改报告。

2、《关于对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3 年 12 月，浙江证监局对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对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发行人在浙江辖区有关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工作中，未严格履行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监督义务。2024 年 1 月，上海证券交易所就同一事项对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对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发行人已针对上述问题进行全面整改，同时充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严格遵守执业规范和监管规则，切实提升投资银行类业务规范意识及履职尽责能力。2024 年 1 月，发行人向浙江证监局报送了整改报告。2024 年 2 月，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了整改报告。

3、《关于对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 年 2 月，重庆证监局对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对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发行人安排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员工从事基金业务、未充分保障合规管理人员的独立性以及以经营业绩为依据对个别专职合规管理人员进行考核。针对上述问题公司逐一检视、深刻反思，举一反三，组织开展全公司范围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及合规履职独立性的自查及警示教育培训，教育引导全体员工提高合规意识，切实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4、《关于对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2025 年 2 月，西南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对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文件认为西南证券存在个别公司债券项目合规内控把关不严，存在差错及立项不规范问题；个别公司债券项目受托管理勤勉尽责不够，未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个别公司债券及资产证券化项目尽职调查不充分的情形。西南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上述问题，组织相关部门严格按照监管要求，

全面细致推进落实整改措施,进一步优化投行业务内控机制,筑牢合规风控意识,压实一线责任、加强审核把关,切实提升投行项目执业质量,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相关整改事项均已落实并向有关监管机构报送了整改报告,不存在尚未完成整改的情形。未来公司将持续完善债券业务管理机制,加强对项目尽职调查、存续期管理等关键环节的管控,切实防范业务风险,全面提高债券业务执业质量。

5、《关于对西南期货有限公司长春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5 年 5 月,发行人重要子公司西南期货收到吉林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西南期货有限公司长春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文件认为西南期货长春营业部存在以下情形:一是对异常交易行为核查工作不到位,未有效排查风险;二是对居间业务合规管控不足,对个别居间人名下客户与公司其他客户 IP 地址、MAC 信息均一致的情形回访工作不充分,对个别居间人名下客户交易 MAC 信息一致情形未予以核查。据此认定西南期货长春营业部内部控制存在缺陷,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西南期货已按要求对上述事项积极整改并向吉林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后续将进一步完善异常交易监测和居间人管理工作机制,加强异常交易行为核查和居间业务合规管控,切实防范业务风险。

6、《关于对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5 年 5 月,北京证监局对发行人北京昌平证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认为发行人北京昌平证券营业部存在未履行投资者财务状况审核义务,对投资者资格审核把关不严的情况,反映出适当性管理要求履行不到位。发行人已督促北京昌平证券营业部就北京证监局提出的问题认真落实整改,并已向监管机构报送书面整改报告。

7、《关于对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5 年 8 月,发行人大连分公司收到大连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文件认为发行人大连分公司存在违规委托银行工作人员进行客户招揽、业务留痕不完整等问题。

针对上述问题，发行人及大连分公司高度重视，将积极整改并按时提交整改报告。目前，发行人大连分公司已对相关渠道进行全部注销并再未展业，并重点对此类客户账户使用情况进行监测与提示股票投资风险，妥善处置潜在投诉、纠纷等风险事件。发行人将加强管理，完善制度，切实防范违规委托第三方招揽客户的情形。同时，发行人将加强业务留痕，力争业务发展“可视、可控、可追溯”。

8、《关于对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5 年 11 月，发行人黑龙江分公司收到黑龙江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文件认为发行人黑龙江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合规管理不到位，未有效落实员工在用手机报备的公司制度要求，二是员工管理不到位，存在违反廉洁从业规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除上述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事项外，2023 年初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事项。

九、媒体质疑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媒体质疑事项。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

本节财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聘请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8-77 号、天健审〔2025〕8-483 号和天健审〔2026〕8-134 号）。本节引用的 2023 年度/末、2024 年度/末和 2025 年度/末财务会计信息主要引自上述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 2026 年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如需了解发行人详细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应当参照发行人完整的审计报告和财务报告。

（二）报告期内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重要会计估计变更及重要差错更正情况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1）2026 年 1-3 月

发行人 2026 年 1-3 月未发生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2025 年度

财政部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发布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问答要求企业在期货交易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

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发行人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对标准仓单交易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并对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本次调整仅对 2024 年度利润表投资收益、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成本进行追溯调整，涉及调整金额为-70.46 万元、-606.97 万元和-677.43 万元，调整后发行人 2024 年度投资收益、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成本为 110,052.92 万元、4,835.52 万元和 4,025.64 万元，本次追溯调整对公司 2024 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及 2024 年末资产负债表均没有影响。

（3）2024 年度

2024 年度，发行人因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如下：发行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发行人财务报表无影响；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发行人财务报表无影响。

（4）2023 年度

发行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2、主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会计差错更正。

（三）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5 年度，纳入发行人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增加 5 支，减少 3 支；纳入发行人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减少 2 家，西证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启动清盘程序并自清盘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西证重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3 月完成工商注销并自注销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4 年，纳入发行人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增加 3 支，减少 2 支。

2023 年，纳入发行人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减少 5 支。

（四）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变更

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6/3/31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资产：				
货币资金	21,288,963,307.38	20,854,714,083.49	19,055,629,976.52	15,300,677,708.63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18,486,165,615.11	18,609,909,725.39	15,017,568,420.30	9,013,274,563.60
结算备付金	7,615,695,756.59	5,568,791,539.36	5,369,704,246.77	4,348,485,491.34
其中：客户备付金	6,183,113,438.45	3,942,702,328.31	3,585,425,717.09	3,084,548,479.12
融出资金	20,909,120,124.44	20,673,987,391.41	13,450,595,367.80	11,995,179,315.47
衍生金融资产	24,712,441.02	4,543,783.64	100,346,130.62	121,986,227.09
存出保证金	2,336,771,202.75	2,241,492,701.80	2,000,047,356.79	1,570,428,150.09

项目	2026/3/31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应收款项	29,290,051.20	82,680,210.77	101,194,214.67	245,296,435.5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66,443,437.12	1,976,786,805.95	2,544,601,428.33	1,347,061,082.35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475,938,585.72	37,231,183,763.96	25,497,709,195.42	32,370,994,548.08
其他债权投资	9,194,473,560.87	8,250,538,000.89	8,900,356,963.59	11,246,120,027.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68,550,995.64	2,569,580,981.55	971,017,424.36	689,290,614.76
长期股权投资	2,858,719,657.88	2,897,240,505.62	2,744,005,839.87	2,630,593,127.14
投资性房地产	68,587,701.58	74,142,297.74	96,983,868.28	53,103,234.06
固定资产	973,932,485.87	991,882,586.57	1,061,154,067.48	1,197,658,086.21
使用权资产	137,541,279.44	120,324,580.26	111,277,448.84	126,995,236.42
无形资产	167,427,575.90	171,745,436.05	184,658,339.09	189,960,057.30
商誉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7,505,792.72	798,680,284.29	848,725,162.22	952,413,826.84
其他资产	416,527,575.43	233,240,559.98	211,440,462.33	288,770,206.62
资产总计	105,930,201,531.55	104,741,555,513.33	83,249,447,492.98	84,675,013,375.10
负债：				
应付短期融资款	2,064,791,974.46	3,103,652,913.70	2,789,350,475.36	9,826,079,188.01
拆入资金	9,484,327,018.65	10,738,215,695.56	11,647,502,774.97	2,401,989,635.12
交易性金融负债	655,837,106.59	639,144,506.65	521,062,305.38	373,948,615.26
衍生金融负债	7,410,272.00	5,188,896.06	6,015,702.86	8,967,667.5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748,230,482.61	23,329,855,559.26	12,996,093,600.63	22,772,550,518.09
代理买卖证券款	25,146,824,563.93	22,852,938,677.21	18,591,799,457.51	11,981,473,099.51
应付职工薪酬	888,014,329.81	1,047,437,427.53	1,045,155,419.57	1,125,029,785.42
应交税费	60,109,022.35	162,989,567.47	103,616,651.24	128,337,123.61
应付款项	217,775,732.92	216,307,174.07	1,000,568,996.81	1,233,119,106.14
预计负债	-	-	3,528,909.05	-
应付债券	18,412,449,930.00	15,819,213,300.44	8,094,550,311.45	8,756,915,682.44
租赁负债	135,368,006.18	121,244,676.97	109,789,263.69	125,443,558.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577,538.30	207,448,670.23	221,859,576.95	193,307,910.09
其他负债	305,420,152.01	248,572,479.70	307,229,373.64	345,405,525.00
负债合计	79,329,136,129.81	78,492,209,544.85	57,438,122,819.11	59,272,567,415.1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645,109,124.00	6,645,109,124.00	6,645,109,124.00	6,645,109,124.00

项目	2026/3/31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资本公积	11,654,475,801.60	11,654,405,801.60	11,654,405,801.60	11,654,405,801.60
其他综合收益	78,761,436.52	44,043,990.04	168,284,514.95	57,201,017.73
盈余公积	1,521,048,895.99	1,521,048,895.99	1,420,878,525.68	1,351,073,329.47
一般风险准备	2,965,118,791.40	2,965,118,720.36	2,783,404,925.14	2,643,722,539.95
未分配利润	3,736,551,352.23	3,419,619,436.49	3,139,241,782.50	3,058,508,987.09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26,601,065,401.74	26,249,345,968.48	25,811,324,673.87	25,410,020,799.84
少数股东权益	-	-	-	-7,574,839.85
股东权益合计	26,601,065,401.74	26,249,345,968.48	25,811,324,673.87	25,402,445,959.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5,930,201,531.55	104,741,555,513.33	83,249,447,492.98	84,675,013,375.10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91,250,503.26	3,207,490,902.39	2,558,876,463.31	2,328,768,998.9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55,857,534.10	975,055,884.09	757,454,450.15	745,225,487.77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08,407,480.96	749,467,299.08	615,447,785.44	584,778,291.18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6,575,404.01	194,264,047.27	103,511,995.48	138,368,765.10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5,719,683.23	19,932,008.85	25,812,060.57	14,329,169.07
利息净收入	114,324,680.40	551,660,315.74	422,264,365.41	299,306,806.2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2,503,273.84	1,227,269,824.21	1,100,529,221.87	1,073,089,377.5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75,391,360.16	267,057,353.26	255,056,401.15	297,046,995.19
其他收益	8,680,064.88	8,914,973.56	14,889,459.16	16,042,112.0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062,981.91	316,446,532.66	194,713,964.39	159,535,863.5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4,085.15	-543,690.86	174,333.48	-156,284.15
其他业务收入	14,782,416.75	127,913,620.77	48,355,201.74	34,828,060.8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549,600.35	773,442.22	20,495,467.11	897,575.11
二、营业支出	485,820,169.41	2,073,192,025.98	1,710,871,843.22	1,787,136,580.65
税金及附加	4,730,521.32	32,596,697.81	25,946,688.80	32,734,792.30
业务及管理费	477,191,650.93	1,838,099,681.26	1,650,707,262.88	1,717,695,562.32
信用减值损失	-10,128,977.07	67,073,471.26	-6,038,544.31	-8,474,095.26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14,320,554.95	-	11,169,210.65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其他业务成本	14,026,974.23	121,101,620.70	40,256,435.85	34,011,110.6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5,430,333.85	1,134,298,876.41	848,004,620.09	541,632,418.32
加：营业外收入	277,162.72	27,056,687.80	6,855,262.33	614,134.43
减：营业外支出	1,166,115.37	13,409,264.62	18,657,886.82	14,617,930.50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304,541,381.20	1,147,946,299.59	836,201,995.60	527,628,622.25
减：所得税费用	-5,802,104.47	85,572,622.77	136,807,990.44	-70,882,383.9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0,343,485.67	1,062,373,676.82	699,394,005.16	598,511,006.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0,343,485.67	1,062,373,676.82	699,394,005.16	602,229,285.63
少数股东损益	-	-	-	-3,718,279.41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5	0.16	0.11	0.0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5	0.16	0.11	0.09
七、其他综合收益	41,305,947.59	-59,518,106.67	74,965,710.54	48,888,966.06
八、综合收益总额	351,649,433.26	1,002,855,570.15	774,359,715.70	647,399,972.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51,649,433.26	1,002,855,570.15	774,359,715.70	651,196,351.8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3,796,379.56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09,830,028.41	3,076,314,597.89	3,010,248,326.43	3,059,652,890.61
返售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111,695,662.40	583,662,126.26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9,220,000,000.00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10,315,627,000.00	-	1,320,478,000.00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2,293,885,886.72	4,261,139,219.70	6,610,326,358.00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2,855,576,721.31	-	7,520,547,067.20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322,657.19	796,987,586.23	444,818,608.62	1,382,696,795.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50,310,956.03	19,033,730,530.08	26,805,940,360.25	5,762,827,686.47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11,513,256,807.77	-	1,765,093,299.52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245,401,486.08	7,225,083,212.86	1,503,300,484.64	488,020,518.72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1,290,000,000.00	900,000,000.00	-	350,000,000.00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1,608,188,108.65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1,191,162,351.72	136,788,001.96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32,451,651.02	915,265,681.94	854,338,318.75	913,468,344.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2,597,193.49	1,321,106,011.76	1,182,622,343.43	1,176,970,714.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564,846.10	255,908,608.00	181,764,995.44	231,068,778.63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1,589,500,655.04	-	9,769,140,000.00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4,683,684.98	1,511,517,600.05	1,727,790,422.10	655,382,559.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93,199,516.71	23,642,137,922.38	16,410,118,916.08	7,324,980,324.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7,111,439.32	-4,608,407,392.30	10,395,821,444.17	-1,562,152,638.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61,463,195.66	2,590,882,723.67	467,846,583.7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8,696,482.75	528,492,390.55	502,957,707.14	482,547,415.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246,424.09	7,893,987.48	34,574,740.26	1,552,381.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942,906.84	1,097,849,573.69	3,128,415,171.07	951,946,381.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00,964,143.72	1,570,787,397.34	242,299,090.41	970,105,474.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872,635.98	101,473,107.61	119,376,730.41	134,136,253.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0,836,779.70	1,672,260,504.95	361,675,820.82	1,104,241,728.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2,893,872.86	-574,410,931.26	2,766,739,350.25	-152,295,346.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750,000,000.00	17,172,000,000.00	4,044,050,000.00	15,328,688,568.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98,166.75	137,682,815.57	124,766,516.36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58,998,166.75	17,309,682,815.57	4,168,816,516.36	15,328,688,568.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83,000,000.00	9,143,520,000.00	11,602,317,375.60	12,432,247,427.2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313,248.32	904,672,106.76	901,126,956.13	722,268,711.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160,876.97	86,739,408.32	55,949,505.01	115,830,619.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8,474,125.29	10,134,931,515.08	12,559,393,836.74	13,270,346,757.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0,524,041.46	7,174,751,300.49	-8,390,577,320.38	2,058,341,810.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478,350.39	-4,764,515.87	4,187,549.28	7,446,569.1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80,263,257.53	1,987,168,461.06	4,776,171,023.32	351,340,393.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412,502,684.35	24,425,334,223.29	19,649,163,199.97	19,297,822,806.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892,765,941.88	26,412,502,684.35	24,425,334,223.29	19,649,163,199.97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6/3/31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资产：				
货币资金	19,106,295,100.46	18,465,768,018.09	16,650,385,517.38	12,155,089,300.75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17,584,158,600.01	17,160,827,556.07	14,350,553,402.95	8,455,705,805.29
结算备付金	6,929,786,188.96	5,212,816,242.45	4,596,064,082.11	3,809,360,871.52
其中：客户备付金	5,497,952,117.95	3,588,805,371.49	2,812,138,747.58	2,548,061,518.24
融出资金	20,909,120,124.44	20,673,987,391.41	13,450,595,367.80	11,995,179,315.47
衍生金融资产	23,293,551.13	4,543,783.64	100,028,838.35	121,986,227.09
存出保证金	1,343,123,811.84	1,237,571,037.08	1,221,955,640.67	765,943,452.14
应收款项	25,657,786.40	80,794,847.82	30,606,009.63	145,569,356.1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35,293,434.02	1,924,761,138.45	2,233,933,373.68	1,234,245,444.17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471,301,291.91	32,943,202,135.89	22,418,527,698.03	28,712,174,657.25
其他债权投资	9,194,473,560.87	8,250,538,000.89	8,900,356,963.59	11,246,120,027.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68,550,995.64	2,569,580,981.55	971,017,424.36	689,290,614.76
长期股权投资	7,057,866,895.57	7,096,387,743.31	6,943,153,077.56	7,559,898,574.06
投资性房地产	67,928,435.44	73,387,281.74	95,971,520.93	51,831,662.63
固定资产	971,967,511.89	989,660,545.94	1,058,999,855.77	1,194,788,624.07
使用权资产	133,144,306.10	115,274,111.57	108,321,210.43	121,718,729.85
无形资产	165,175,458.37	169,718,199.38	182,116,836.37	187,767,197.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6,388,628.45	767,586,773.02	817,854,099.60	930,700,317.77
其他资产	250,772,609.50	145,913,261.13	135,881,173.46	169,479,797.01
资产总计	102,020,139,690.99	100,721,491,493.36	79,915,768,689.72	81,091,144,169.44
负债：				
应付短期融资款	2,064,791,974.46	3,103,652,913.70	2,789,350,475.36	9,826,079,188.01
拆入资金	9,484,327,018.65	10,738,215,695.56	11,647,502,774.97	2,401,989,635.12
衍生金融负债	7,354,772.00	1,791,617.43	3,381,842.86	5,964.4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9,714,170.61	23,295,424,904.97	12,996,093,600.63	22,772,550,518.09
代理买卖证券款	22,958,181,891.88	20,572,893,821.10	16,819,585,931.98	10,452,958,436.34

项目	2026/3/31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应付职工薪酬	829,545,981.22	966,610,025.50	941,121,905.11	991,884,630.19
应交税费	52,410,847.82	139,759,259.03	66,337,406.95	91,460,555.51
应付款项	215,397,421.17	214,086,668.35	999,560,236.33	1,231,690,748.63
预计负债	-	-	3,528,909.05	38,489,051.42
应付债券	18,412,449,930.00	15,819,213,300.44	8,094,550,311.45	8,091,925,654.57
租赁负债	130,823,116.20	116,036,404.67	106,807,015.95	120,056,898.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59,419,865.53	57,440,835.41	111,002,782.02	91,374,880.22
其他负债	215,005,789.54	212,649,206.24	232,426,409.94	282,392,018.91
负债合计	76,207,653,261.69	75,237,774,652.40	54,811,249,602.60	56,392,858,179.5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645,109,124.00	6,645,109,124.00	6,645,109,124.00	6,645,109,124.00
资本公积	11,654,475,801.60	11,654,405,801.60	11,654,405,801.60	11,654,405,801.60
其他综合收益	51,296,196.85	14,906,591.08	137,300,683.07	27,520,759.49
盈余公积	1,521,048,895.99	1,521,048,895.99	1,420,878,525.68	1,351,073,329.47
一般风险准备	2,965,118,791.40	2,965,118,720.36	2,783,404,925.14	2,643,722,539.95
未分配利润	2,975,437,619.46	2,683,127,707.93	2,463,420,027.63	2,376,454,435.43
股东权益合计	25,812,486,429.30	25,483,716,840.96	25,104,519,087.12	24,698,285,989.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2,020,139,690.99	100,721,491,493.36	79,915,768,689.72	81,091,144,169.44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30,838,770.48	3,207,490,902.39	2,454,656,228.53	1,894,460,286.7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35,342,433.34	975,055,884.09	714,084,036.13	689,716,153.69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92,271,942.81	749,467,299.08	580,033,162.75	541,147,286.65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收入	26,575,404.01	194,264,047.27	103,511,995.48	133,397,741.30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5,814,771.32	19,932,008.85	25,770,329.57	14,238,677.72
利息净收入	120,210,288.99	551,660,315.74	355,389,678.56	267,990,744.4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5,584,812.81	1,227,269,824.21	1,237,802,840.84	1,050,149,772.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5,391,360.16	267,057,353.26	255,056,401.15	297,046,995.19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其他收益	8,559,397.55	8,914,973.56	14,451,340.49	12,962,104.9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771,591.34	316,446,532.66	101,358,255.49	-135,874,335.8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1,138.96	-543,690.86	496,996.24	445,792.75
其他业务收入	873,478.59	127,913,620.77	10,575,742.86	8,168,938.6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571,089.50	773,442.22	20,497,337.92	901,115.30
二、营业支出	453,181,030.06	2,073,192,025.98	1,640,309,958.11	1,550,225,255.98
税金及附加	4,358,461.13	32,596,697.81	24,662,292.21	32,064,190.92
业务及管理费	457,557,969.29	1,838,099,681.26	1,512,262,437.35	1,545,466,980.08
信用减值损失	-10,128,977.07	67,073,471.26	-23,853,408.77	-34,196,267.32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14,320,554.95	120,158,209.23	-
其他业务成本	1,393,576.71	121,101,620.70	7,080,428.09	6,890,352.3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7,657,740.42	1,134,298,876.41	814,346,270.42	344,235,030.79
加：营业外收入	277,162.51	27,056,687.80	6,702,101.00	464,892.40
减：营业外支出	1,166,115.37	13,409,264.62	16,724,103.86	14,587,475.78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276,768,787.56	1,147,946,299.59	804,324,267.56	330,112,447.41
减：所得税费用	-8,952,693.90	85,572,622.77	106,272,305.46	-118,270,256.1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5,721,481.46	1,062,373,676.82	698,051,962.10	448,382,703.54
六、其他综合收益	42,978,106.88	-59,518,106.67	73,662,136.90	47,638,410.32
七、综合收益总额	328,699,588.34	1,002,855,570.15	771,714,099.00	496,021,113.86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2,569,532,648.63	-	6,752,475,244.15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31,821,342.48	2,851,618,090.95	2,793,791,443.32	2,814,498,395.79
返售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90,819,998.00	325,370,002.00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9,220,000,000.00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10,281,187,000.00	-	1,320,478,000.00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2,385,288,070.78	3,753,307,889.12	6,366,627,495.64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934,858.25	570,284,980.50	363,267,691.66	1,317,246,767.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89,396,918.14	17,781,767,962.57	25,496,161,874.77	5,452,223,163.01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10,498,410,552.47	-	2,766,008,916.97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245,401,486.08	7,225,083,212.86	1,503,300,484.64	488,313,420.64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1,290,000,000.00	900,000,000.00	-	350,000,000.00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1,599,911,219.66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1,003,635,002.00	170,605,00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95,273,175.87	816,216,161.03	753,988,310.43	836,530,286.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6,375,658.12	1,236,222,149.28	1,062,782,197.26	1,051,917,099.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022,858.11	225,127,568.32	141,779,474.33	158,384,059.94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1,555,070,000.75	-	9,769,140,000.00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236,159.38	1,042,372,296.01	1,736,953,584.60	550,763,253.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75,379,338.31	21,943,431,939.97	15,971,579,053.26	7,972,433,257.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4,017,579.83	-4,161,663,977.40	9,524,582,821.51	-2,520,210,093.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561,463,195.66	3,200,882,723.67	467,846,583.7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8,696,482.75	591,792,173.18	714,095,929.54	480,246,013.14
处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投资收回的现金净额	17,244,704.83	7,412,820.67	34,574,203.98	1,545,659.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941,187.58	1,160,668,189.51	3,949,552,857.19	949,638,256.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00,964,143.72	1,570,787,397.34	242,299,090.41	1,330,105,474.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492,635.98	99,794,464.91	117,506,600.54	129,141,181.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0,456,779.70	1,670,581,862.25	359,805,690.95	1,459,246,656.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4,515,592.12	-509,913,672.74	3,589,747,166.24	-509,608,399.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750,000,000.00	17,172,000,000.00	4,044,050,000.00	15,328,688,568.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00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50,070,000.00	17,172,000,000.00	4,044,050,000.00	15,328,688,568.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83,000,000.00	9,143,520,000.00	10,947,658,568.00	12,364,211,588.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059,076.72	890,951,658.40	889,390,406.71	687,467,099.60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49,525.77	40,603,146.49	41,540,441.62	43,159,622.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0,608,602.49	10,075,074,804.89	11,878,589,416.33	13,094,838,309.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9,461,397.51	7,096,925,195.11	-7,834,539,416.33	2,233,850,258.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98,789.24	-2,932,424.65	2,208,855.80	2,075,709.9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56,564,595.98	2,422,415,120.32	5,281,999,427.22	-793,892,525.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668,864,719.81	21,246,449,599.49	15,964,450,172.27	16,758,342,698.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025,429,315.79	23,668,864,719.81	21,246,449,599.49	15,964,450,172.27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1、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6 年 1-3 月/3 月末	2025 年度/末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总资产（亿元）	1,059.30	1,047.42	832.49	846.75
总负债（亿元）	793.29	784.92	574.38	592.73
全部债务（亿元）	525.91	538.52	370.55	453.74
所有者权益（亿元）	266.01	262.49	258.11	254.02
营业总收入（亿元）	7.91	32.07	25.66	23.29
利润总额（亿元）	3.05	11.48	8.36	5.28
净利润（亿元）	3.10	10.62	6.99	5.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亿元）	2.92	10.46	6.89	6.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3.10	10.62	6.99	6.02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0.57	-46.08	103.96	-15.62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9.83	-5.74	27.67	-1.52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4.11	71.75	-83.91	20.58
流动比率（倍）	1.74	1.62	1.58	1.42
速动比率（倍）	1.74	1.62	1.58	1.42
资产负债率（%）	67.07	67.95	60.08	65.06
债务资本比率（%）	66.41	67.23	58.94	64.11

营业毛利率（%）	38.60	35.36	33.05	23.2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38	1.45	1.02	0.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	4.08	2.73	2.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	4.01	2.69	2.40
EBITDA（亿元）	-	22.01	20.39	19.72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4.09	5.50	4.3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2.60	2.08	1.61
应收账款周转率 ¹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存货周转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全部债务=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款项+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2）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利息+交易性金融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款项+应付利息）；

（3）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利息+交易性金融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款项+应付利息）；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净利润/[（上年度期末总资产+本次期末总资产）/2]×100%，其中：总资产=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8）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9）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0）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11）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合并口径）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6	0.11	0.09

¹发行人为证券公司，为金融企业，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无实际意义。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6	0.11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6	0.10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6	0.10	0.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	4.08	2.73	2.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	4.01	2.69	2.40

3、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54.96	77.34	2,049.55	89.7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3.31	146.92	149.64	897.4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8.90	1,364.74	-1,180.26	-1,400.3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96.02	-	-	-
所得税影响额	50.67	-6.54	3.34	104.5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
合计	1,864.73	1,595.54	1,015.59	-308.65

4、净资本及风险控制指标（母公司口径）

指标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净资本（亿元）	-	-	182.06	178.44	167.27	156.13

指标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净资产（亿元）	-	-	258.12	254.84	251.05	246.98
风险覆盖率（%）	≥120	≥100	276.80	235.25	316.48	353.63
资本杠杆率（%）	≥9.6	≥8	20.28	19.56	23.96	19.58
流动性覆盖率（%）	≥120	≥100	253.86	250.39	214.16	345.24
净稳定资金率（%）	≥120	≥100	184.36	167.45	163.12	174.86
净资本/净资产（%）	≥24	≥20	70.53	70.02	66.63	63.21
净资本/负债（%）	≥9.6	≥8	34.19	32.64	44.03	33.99
净资产/负债（%）	≥12	≥10	48.47	46.62	66.08	53.76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本（%）	≤80	≤100	20.53	18.21	10.24	15.34
自营固定收益类证券/净资本（%）	≤400	≤500	216.88	230.50	190.01	240.91

注 1：净资本=净资产—优先股及永续公司债等—资产项目的风险调整合计—或有负债的风险调整合计+/-中国证监会认定或核准的其他调整项目+附属净资本。

注 2：2024 年 9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修订了《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证监会公告〔2024〕13 号），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公司经理层结合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财务报表，对其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发展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3/31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128,896.33	20.10	2,085,471.41	19.91	1,905,563.00	22.89	1,530,067.77	18.07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1,848,616.56	17.45	1,860,990.97	17.77	1,501,756.84	18.04	901,327.46	10.64
结算备付金	761,569.58	7.19	556,879.15	5.32	536,970.42	6.45	434,848.55	5.14
其中：客户备付金	618,311.34	5.84	394,270.23	3.76	358,542.57	4.31	308,454.85	3.64
融出资金	2,090,912.01	19.74	2,067,398.74	19.74	1,345,059.54	16.16	1,199,517.93	14.17

项目	2026/3/31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衍生金融资产	276,855.10	2.61	454.38	0.00	10,034.61	0.12	12,198.62	0.14
存出保证金	233,677.12	2.21	224,149.27	2.14	200,004.74	2.40	157,042.82	1.85
应收款项	2,929.01	0.03	8,268.02	0.08	10,119.42	0.12	24,529.64	0.2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6,644.34	1.76	197,678.68	1.89	254,460.14	3.06	134,706.11	1.59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47,593.86	32.55	3,723,118.38	35.55	2,549,770.92	30.63	3,237,099.45	38.23
其他债权投资	919,447.36	8.68	825,053.80	7.88	890,035.70	10.69	1,124,612.00	13.2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6,855.10	2.61	256,958.10	2.45	97,101.74	1.17	68,929.06	0.81
长期股权投资	285,871.97	2.70	289,724.05	2.77	274,400.58	3.30	263,059.31	3.11
投资性房地产	6,858.77	0.06	7,414.23	0.07	9,698.39	0.12	5,310.32	0.06
固定资产	97,393.25	0.92	99,188.26	0.95	106,115.41	1.27	119,765.81	1.41
使用权资产	13,754.13	0.13	12,032.46	0.11	11,127.74	0.13	12,699.52	0.15
无形资产	16,742.76	0.16	17,174.54	0.16	18,465.83	0.22	18,996.01	0.22
商誉	-	-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750.58	0.75	79,868.03	0.76	84,872.52	1.02	95,241.38	1.12
其他资产	41,652.76	0.39	23,324.06	0.22	21,144.05	0.25	28,877.02	0.34
资产总计	10,593,020.15	100.00	10,474,155.55	100.00	8,324,944.75	100.00	8,467,501.34	100.00

发行人为非银行金融机构，资产由客户资产和自有资产组成。客户资产主要包括客户资金存款、客户备付金和客户交易保证金。发行人自有资产以交易性金融资产、融出资金、其他债权投资、自有资金存款和存出保证金为主，投资性房地产等非流动资产占比较低。发行人流动资产规模较大，资产流动性充足，同时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发行人资产质量较高。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的总资产分别为 7,269,354.03 万元、6,465,764.80 万元、8,188,861.68 万元和 8,078,337.69 万元。

（1）货币资金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1,530,067.77 万元、1,905,563.00 万元、2,085,471.41 万元和 2,128,896.3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8.07%、22.89%、19.91%和 20.10%。货币资金主要包含库存现金、客户资金存款、自有资金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发行人货币资金变化与证券市场行情关联性较强，主要系发行人的货币资金构成中客户资金存款占比较高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3 年末增加 375,495.23 万元，增幅为 24.54%，2025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4 年末增加 179,908.41 万元，增幅为 9.44%，均主要系客户资金存款增加所致。

发行人最近三年货币资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库存现金	-	4.31	5.78
客户资金存款	1,860,990.97	1,501,756.84	901,327.46
自有资金存款	224,291.26	403,115.79	617,860.72
其他货币资金	189.18	686.06	10,873.82
货币资金合计	2,085,471.41	1,905,563.00	1,530,067.77

（2）结算备付金

发行人最近三年结算备付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客户普通备付金	328,168.46	292,500.62	277,787.80
自有结算备付金	162,608.92	178,427.85	126,393.70
客户信用备付金	66,101.78	66,041.95	30,667.04
结算备付金合计	556,879.15	536,970.42	434,848.55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结算备付金分别为 434,848.55 万元、536,970.42 万元、556,879.15 万元和 761,569.5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14%、6.45%、5.32%和 7.19%。发行人结算备付金由客户普通备付金、自有结算备付金和客户信用备付金组成。2024 年末，发行人结算备

付金较 2023 年末增加 102,121.88 万元，涨幅为 23.48%，2025 年末，发行人结算备付金较 2024 年末增加 19,908.73 万元，增幅为 3.71%，均主要系自有与客户备付金增加所致。

（3）融出资金

发行人最近三年融出资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机构	1,603,438.39	225,916.45	214,774.28
个人	473,922.93	1,123,233.12	988,080.00
减：减值准备	9,962.58	4,090.03	3,336.34
合计	2,067,398.74	1,345,059.54	1,199,517.93

发行人于 2010 年 11 月获得融资融券业务资格，并于 2010 年 12 月正式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发行人大力发展融资融券业务，不断丰富融券品种，提高资金运作效率。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融出资金余额分别为 1,199,517.93 万元、1,345,059.54 万元、2,067,398.74 万元和 2,090,912.0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4.17%、16.16%、19.74%和 19.74%。2024 年末融出资金较 2023 年末增加 145,541.61 万元，涨幅为 12.13%，2025 年末融出资金较 2024 年末增加 722,339.20 万元，涨幅为 53.70%，均主要系两融规模持续增加所致。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发行人按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证券等金融资产。按交易品种分，发行人买入返售的金融资产主要是股票和债券。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134,706.11 万元、254,460.14 万元、197,678.68 万元和 186,644.3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59%、3.06%、1.89%和 1.76%。2024 年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119,754.03 万元，涨幅为 88.90%，主要系股票质押式回购增加所致。2025 年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 2024 年末减少 56,781.46 万元，降幅为 22.31%，主要系股票质押式回购及债券质押式回购减少所致。

（5）交易性金融资产

发行人截至 2025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成本	账面价值
债券	2,432,266.74	2,302,190.49
公募基金	281,284.52	281,810.65
股票	23,483.12	28,003.51
银行理财产品	440,000.00	440,000.00
券商资管产品	163,918.86	163,641.95
信托计划	100,326.75	100,326.75
其他	320,988.23	407,145.03
合计	3,762,268.21	3,723,118.38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3,237,099.45 万元、2,549,770.92 万元、3,723,118.38 万元和 3,447,593.8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8.23%、30.63%、35.55%和 32.55%。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687,328.54 万元，降幅为 21.23%，主要系 2024 年度发行人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公司投资策略，导致债券投资减少所致。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1,173,347.46 万元，涨幅为 46.02%，主要系发行人债券和银行理财产品投资规模增加所致。

（6）其他债权投资

发行人最近一年其他债权投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成本	账面价值
债券	810,476.06	825,053.80
合计	810,476.06	825,053.80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分别为 1,124,612.00 万元、890,035.70 万元、825,053.80 万元和 919,447.3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3.28%、10.69%、7.88%和 8.68%。2024 年末较 2023 年

末减少 234,576.31 万元，降幅为 20.86%，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减少 64,981.90 万元，降幅为 7.30%，均主要系发行人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公司投资策略，导致其他债权投资规模减少所致。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负债的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3/31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短期融资款	206,479.20	2.60	310,365.29	3.95	278,935.05	4.86	982,607.92	16.58
拆入资金	948,432.70	11.96	1,073,821.57	13.68	1,164,750.28	20.28	240,198.96	4.05
交易性金融负债	65,583.71	0.83	63,914.45	0.81	52,106.23	0.91	37,394.86	0.63
衍生金融负债	741.03	0.01	518.89	0.01	601.57	0.01	896.77	0.0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74,823.05	27.42	2,332,985.56	29.72	1,299,609.36	22.63	2,277,255.05	38.42
代理买卖证券款	2,514,682.46	31.70	2,285,293.87	29.11	1,859,179.95	32.37	1,198,147.31	20.21
应付职工薪酬	88,801.43	1.12	104,743.74	1.33	104,515.54	1.82	112,502.98	1.90
应交税费	6,010.90	0.08	16,298.96	0.21	10,361.67	0.18	12,833.71	0.22
应付款项	21,777.57	0.27	21,630.72	0.28	100,056.90	1.74	123,311.91	2.08
预计负债	-	-	-	-	352.89	0.01	-	-
应付债券	1,841,244.99	23.21	1,581,921.33	20.15	809,455.03	14.09	875,691.57	14.77
租赁负债	13,536.80	0.17	12,124.47	0.15	10,978.93	0.19	12,544.36	0.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57.75	0.26	20,744.87	0.26	22,185.96	0.39	19,330.79	0.33
其他负债	30,542.02	0.39	24,857.25	0.32	30,722.94	0.53	34,540.55	0.58
负债合计	7,932,913.61	100.00	7,849,220.95	100.00	5,743,812.28	100.00	5,927,256.74	100.00

发行人负债主要由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买卖证券款、拆入资金、应付债券和应付短期融资款构成。

1、应付短期融资款

发行人应付短期融资款是指期限在一年以内理应到期偿还本息的有价证券，是证券公司重要的融资渠道。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短期融资款分别为 982,607.92 万元、278,935.05 万元、310,365.29

万元和 206,479.2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6.58%、4.86%、3.95%和 2.60%。当前，发行人的应付短期融资款主要为发行的短期收益凭证。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703,672.87 万元，降幅为 71.61%，主要系 2024 年度短期融资规模减少所致。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31,430.24 万元，增幅为 11.27%，主要系短期收益凭证增加所致。

2、拆入资金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拆入资金分别为 240,198.96 万元、1,164,750.28 万元、1,073,821.57 万元和 948,432.7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05%、20.28%、13.68%和 11.96%。发行人拆入资金主要由转融通融入资金及银行拆入资金构成，这也是证券公司重要的融资渠道。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转融通融入资金余额为 673,780.52 万元，占拆入资金的比例为 62.75%；银行拆入资金余额为 400,041.05 万元，占拆入资金的比例为 37.25%。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拆入资金增加 924,551.32 万元，涨幅为 384.91%，主要系银行及转融通拆入资金增加所致。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减少 90,928.71 万元，降幅为 7.81%，主要系银行拆入资金减少所致。

3、交易性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主要构成为第三方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负债分别为 37,394.86 万元、52,106.23 万元、63,914.45 万元和 65,583.7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63%、0.91%、0.81%和 0.83%。

4、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主要品种为债券，交易对手主要有银行金融机构和非银行金融机构。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分别为 2,277,255.05 万元、1,299,609.36 万元、2,332,985.56 万元和 2,174,823.05 万元，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8.42%、22.63%、29.72%和 27.42%。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减少 977,645.69 万元，降幅为 42.93%，主要系发行人卖出回购业务规模减少所致。

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增加 1,033,376.20 万元，增幅为 79.51%，主要系发行人卖出回购业务规模增加所致。

5、代理买卖证券款

发行人最近三年末代理买卖证券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机构客户	457,060.65	20.00	156,306.47	8.41	129,061.00	10.77
个人客户	1,828,233.22	80.00	1,702,873.47	91.59	1,069,086.31	89.23
合计	2,285,293.87	100.00	1,859,179.95	100.00	1,198,147.31	100.00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代理买卖证券款分别为 1,198,147.31 万元、1,859,179.95 万元、2,285,293.87 万元和 2,514,682.46 万元，代理买卖证券款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0.21%、32.37%、29.11%和 31.70%。该负债属于客户托管，资金单独存管，本质上不对发行人造成债务偿还压力。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661,032.64 万元，增幅为 55.17%，主要系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增加所致。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426,113.92 万元，增幅为 22.92%，主要系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呈现增长态势，主要系代理买卖证券款与股市交易的活跃程度高度相关。

6、应付债券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875,691.57 万元、809,455.03 万元、1,581,921.33 万元和 1,841,244.9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4.77%、14.09%、20.15%和 23.21%。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增加 772,466.30 万元，增幅为 95.43%，主要系长期收益凭证和次级债规模增加所致。发行人存续债券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7、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金额为 5,184,516.74 万元，其中拆入资金金额为 948,432.70 万元，占比 18.29%；应付短期融资款金额为 206,479.20 万元，占比 3.98%；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金额为 2,174,823.05 万元，占比 41.95%，

应付债券金额为 1,841,244.99 万元，占比 35.51%；租赁负债金额为 13,536.80 万元，占比 0.26%。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和类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拆入资金	948,432.70	18.29	1,073,821.57	20.22	1,164,750.28	32.68	240,198.96	5.47
应付短期融资款	206,479.20	3.98	310,365.29	5.84	278,935.05	7.83	982,607.92	22.3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74,823.05	41.95	2,332,985.56	43.93	1,299,609.36	36.47	2,277,255.05	51.89
应付债券	1,841,244.99	35.51	1,581,921.33	29.78	809,455.03	22.71	875,691.57	19.96
租赁负债	13,536.80	0.26	12,124.47	0.23	10,978.93	0.31	12,544.36	0.29
有息负债合计	5,184,516.74	100.00	5,311,218.22	100.00	3,563,728.65	100.00	4,388,297.86	100.00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之“三、发行人其他信用状况”之“（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债务期限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拆入资金	948,432.70	-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206,479.20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74,823.05	-	-	-
应付债券	407,941.06	555,274.85	878,029.08	-
租赁负债	5,353.69	4,118.33	2,223.59	1,841.19
有息负债合计	3,743,029.70	559,393.18	880,252.67	1,841.19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以内到期的有息债务为 3,743,029.70 万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比例 72.20%。发行人一年以内到期的有息债务主要为拆入资金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该项短期债务主要由债券回购业务产生。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债券回购款 2,174,823.05 万

元，占短期有息负债的比例为 58.10%，占有息负债的比例为 41.95%。上述债务属于发行人业务经营产生的正常款项，符合证券行业公司业务特征，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发行人及发行人可比证券公司一年内到期有息负债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可比对象	一年内到期有息负债总额	有息负债总额	一年内到期有息负债占比	备注
1	发行人	374.30	518.45	72.20	2026 年 3 月末数据
2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2.92	459.36	98.60	2025 年末数据
3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2.08	615.38	91.34	2026 年 3 月末数据
4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9.58	558.23	76.95	2025 年末数据
5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7.42	468.15	69.94	2025 年末数据
	平均值	429.26	523.91	81.93	-

经查询与发行人可比证券公司一年内到期有息负债占比情况，未发现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及品种结构和可比证券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业务模式及有息负债情况符合行业水平。

（三）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口径现金流量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5,031.10	1,903,373.05	2,680,594.04	576,282.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9,319.95	2,364,213.79	1,641,011.89	732,498.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711.14	-460,840.74	1,039,582.14	-156,215.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94.29	109,784.96	312,841.52	95,194.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083.68	167,226.05	36,167.58	110,424.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289.39	-57,441.09	276,673.94	-15,229.53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5,899.82	1,730,968.28	416,881.65	1,532,868.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847.41	1,013,493.15	1,255,939.38	1,327,034.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052.40	717,475.13	-839,057.73	205,834.1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8,026.33	198,716.85	477,617.10	35,134.04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89,276.59	2,641,250.27	2,442,533.42	1,964,916.32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0,983.00	307,631.46	301,024.83	305,965.29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922,000.00	-
返售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11,169.57	58,366.21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1,031,562.70	-	132,047.80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229,388.59	426,113.92	661,032.64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285,557.67	-	752,054.71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32.27	79,698.76	44,481.86	138,269.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5,031.10	1,903,373.05	2,680,594.04	576,282.77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1,151,325.68	-	176,509.33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24,540.15	722,508.32	150,330.05	48,802.05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129,000.00	90,000.00	-	35,000.00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160,818.81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119,116.24	13,678.8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3,245.17	91,526.57	85,433.83	91,346.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259.72	132,110.60	118,262.23	117,697.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56.48	25,590.86	18,176.50	23,106.88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158,950.07	-	976,914.00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468.37	151,151.76	172,779.04	65,538.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9,319.95	2,364,213.79	1,641,011.89	732,498.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711.14	-460,840.74	1,039,582.14	-156,215.26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6,215.26 万元、1,039,582.14 万元、-460,840.74 万元和 205,711.14 万元，扣除代理买卖证券业务的现金流入流出因素影响的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603.55 万元、378,549.50 万元、-886,954.66 万元和-23,677.44 万元。

2024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39,582.14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加 1,195,797.41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拆入资金及代理买卖证券由上年同期的净流出变成净流入所致。2025 年度，发行人扣除代理买卖证券业务的现金流入流出因素影响的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86,954.66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增加了对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入，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经纪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61,630.58 万元、157,680.32 万元、182,067.23 万元和 50,946.89 万元，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41%、61.46%、56.76%和 64.39%。报告期内，资本市场存在一定波动，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规模随之变化。上述变化致使代理买卖证券收到或支付的现金净额及融出资金净额有所波动，进而影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波动。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自营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31,891.04 万元、54,517.73 万元、84,047.98 万元和 19,065.40 万元，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69%、21.25%、26.20%和 24.10%。发行人自营业务的证券投资规模随着公司资金配置计划或市场行情的变动而变动，在此过程中利用杠杆融入资金或归还资金。上述变化直接影响公司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额波动，进而导致公司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大幅波动。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可比对象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	发行人	20.57	-46.08	103.96	-15.62

2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17	22.19	120.89	2.51
3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28	19.45	102.85	24.18
4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1.25	9.44	-101.56	-11.65
5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34	65.39	46.41	-49.72
平均值		29.25	14.08	42.15	-10.06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亦出现不同程度的波动，上述波动系同行业可比公司根据市场行情的变化及对未来市场变化的判断相应调整投资规模和业务结构所致，具备一定的合理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波动系公司根据市场行情变化及对未来市场的预期相应调整金融资产规模、客户资金规模等原因所致，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数据亦出现不同程度的波动，因此具备一定的合理性。预计该事项对公司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56,146.32	259,088.27	46,784.6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869.65	52,849.24	50,295.77	48,254.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24.64	789.40	3,457.47	155.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94.29	109,784.96	312,841.52	95,194.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0,096.41	157,078.74	24,229.91	97,010.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87.26	10,147.31	11,937.67	13,413.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083.68	167,226.05	36,167.58	110,424.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289.39	-57,441.09	276,673.94	-15,229.53

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以及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15,229.53 万元、276,673.94 万元、-57,441.09 万元和-98,289.39 万元。

2024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76,673.94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加 291,903.47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2025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7,441.09 万元，较 2024 年度减少 334,115.03 万元，主要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及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该情形系发行人进行资产配置而开展的主动投资行为，预计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与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系其他债权投资的支出与收回，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受其他债权投资的净额变化影响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主要流向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2,731.81	4,233.83	5,445.12	6,623.15
无形资产	949.88	5,298.81	5,164.70	6,060.26
长期摊销	305.58	614.67	1,327.86	730.21
其他债权投资	92,418.33	-	-	97,010.5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678.09	157,078.74	24,229.91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083.68	167,226.05	36,167.58	110,424.17

2023 年、2025 年和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出较大，主要原因是为投资所支付的现金较大，主要投向为债券和非交易性权益工具，对应的资产科目主要为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收益实现方式是获取债券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和投资差价，该部分投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有限。其余资产投入系公司为日常运营而购入的设备、房屋等，其收益体现在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中；其回收周期与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无形资产摊销年限、装修工程摊销年限一致。2024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出较小，主要原因是减少了相关债券的投资规模。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75,000.00	1,717,200.00	404,405.00	1,532,868.8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9.82	13,768.28	12,476.6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5,899.82	1,730,968.28	416,881.65	1,532,868.8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8,300.00	914,352.00	1,160,231.74	1,243,224.7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31.32	90,467.21	90,112.70	72,226.8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16.09	8,673.94	5,594.95	11,583.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847.41	1,013,493.15	1,255,939.38	1,327,034.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052.40	717,475.13	-839,057.73	205,834.18

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5,834.18 万元、-839,057.73 万元、717,475.13 万元和 141,052.40 万元。

2024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39,057.73 万元，较 2023 年度减少 1,044,891.91 万元，主要系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所致。2025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17,475.13 万元，较 2024 年度增加 1,556,532.86 万元，主要系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且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438.83 亿元、356.37 亿元、531.12 亿元和 518.45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4.04%、62.04%、67.67%和 65.35%。发行人主要市场化融资渠道为发行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和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发行人为优化负债结构，降低融资成本，结合融资需要，适时调整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和公司债券比重。融资利率方面，2024 年，发行人未发行公司债券，2023 年和 2025 年，发行人公司债券当年平均发行成本利率分别为 3.13%、1.94%，整体稳定，融资成本得到有效控制，发行人整体偿债能力有保障。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已获得各家银行的各类授信额度为 863.11 亿元，尚未使用的各类授信额度总额为 655.61 亿元。发行人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因此，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波动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四）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偿债指标如下：

项目	2026 年 1-3 月/3 月末	2025 年度/末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67.07	67.95	60.08	65.06
流动比率（倍）	1.74	1.62	1.58	1.42
速动比率（倍）	1.74	1.62	1.58	1.42
利息保障倍数（倍）	-	2.35	1.87	1.44

注：资产、负债均扣除了代理买卖证券款的影响。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5.06%、60.08%、67.95%和 67.07%。最近三年，发行人合并口径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44 倍、1.87 倍和 2.35 倍，维持在较高水平，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口径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42 倍、1.58 倍、1.62 倍和 1.74 倍，合并口径的速动比率分别为 1.42 倍、1.58 倍、1.62 倍和 1.74 倍，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整体保持平稳水平，短期偿债能力较为稳健。

（五）盈利能力分析

1、营业收入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5,585.75	32.34	97,505.59	30.40	75,745.45	29.52	74,522.55	32.00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0,840.75	26.34	74,946.73	23.37	61,544.78	23.99	58,477.83	25.11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657.54	3.36	19,426.40	6.06	10,351.20	4.03	13,836.88	5.94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571.97	1.99	1,993.20	0.62	2,581.21	1.01	1,432.92	0.62
利息净收入	11,432.47	14.45	55,166.03	17.20	42,226.44	16.46	29,930.68	12.85
投资收益	43,250.33	54.66	122,726.98	38.26	110,123.39	42.92	107,308.94	46.0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539.14	9.53	26,705.74	8.33	25,505.64	9.94	29,704.70	12.76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54.96	1.10	77.34	0.02	2,049.55	0.80	89.76	0.0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106.30	-6.45	31,644.65	9.87	19,471.40	7.59	15,953.59	6.85
汇兑收益	-38.41	-0.05	-54.37	-0.02	17.43	0.01	-15.63	-0.01
其他收益	868.01	1.87	891.50	0.28	1,488.95	0.58	1,604.21	0.69
其他业务收入	1,478.24	2.09	12,791.36	3.99	5,442.49	2.12	3,482.81	1.50
营业收入合计	79,125.05	100.00	320,749.09	100.00	256,565.08	100.00	232,876.90	100.00

发行人营业收入包括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等）、利息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其他业务收入等。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主要来源于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利息净收入和投资收益。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32,876.90 万元、256,565.08 万元、320,749.09 万元和 79,125.05 万元。2024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为 256,565.0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3,688.18 万元，增幅为 10.17%，主要系利息净收入、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等同比增加所致。2025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为 320,749.0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64,184.01 万元，增幅为 25.35%，主要系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利息净收入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等同比增加所致。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是发行人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最近三年及一期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2.00%、29.52%、30.40%和 32.34%，主要包括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还有部分期货经纪业务净收入、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由于证券公司的行业特殊性，主要收入来源与股票指数走势、证券市场交易量和资本市场融资活动的活跃程度相关性较高。近年来，证券市场起伏较大，为积极应对证券市场波动对券商业绩的影响，发行人积极调整盈利模式，努力发展包括投行业务、自营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以及资产管理业务在内的其他业务，打造综合业务发展平台，实现多项业务共同发展，优化收入来源结构。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74,522.55 万元、75,745.45 万元、97,505.59 万元和 25,585.7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2.00%、29.52%、30.40%和 32.34%。

（2）利息净收入

发行人利息收入的主要来源为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融资融券利息收入、买入返售证券的利息收入和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发行人利息支出主要为应付短期融资款利息支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拆入资金利息支出和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利息净收入 29,930.68 万元、42,226.44 万元、55,166.03 万元和 11,432.4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2.85%、16.46%、17.20%和 14.45%。

（3）投资收益

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包括证券自营业务投资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交易性工具的投资收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投资收益、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资收益）以及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等。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07,308.94 万元、110,123.39 万元、122,726.98 万元和 43,250.33 万元。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对金融工具投资与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标的主要为固定收益类资产及经营稳健的公司股权，投资标的回报的稳定性较高，其收益具备可持续性。

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6,705.74	25,505.64	29,704.7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72.51	-	-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96,293.76	84,617.75	77,604.24
其中：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57,201.44	81,455.64	120,422.55
—交易性金融工具	43,883.74	76,442.82	121,092.9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225.14	5,858.36	614.85
—衍生金融工具	2,092.55	-845.55	-1,285.29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	39,092.32	3,162.11	-42,818.31
—交易性金融工具	-7,348.94	22,144.09	-25,562.45
—其他债权投资	11,796.53	17,201.29	1,388.39
—衍生金融工具	34,644.73	-36,183.26	-18,644.25
合计	122,726.98	110,123.39	107,308.94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为投资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因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收益。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15,953.59 万元、19,471.40 万元、31,644.65 万元和-5,106.30 万元，主要由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构成，其中，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负，主要系股票市场波动较大导致交易性金融资产亏损所致。2023 年以来，发行人积极寻求差异化发展路径，稳步推进多元化策略，不断丰富投资品种，充分运用金融科技手段优化投研能力、交易能力及风险管理能力，获取了稳健的投资收益。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随着发行人投资能力的不断提升、风险管理措施的不断完善、投资结构的持续优化，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改善。

最近三年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760.90	34,764.15	8,596.70
其中：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1,642.67	-3,466.82	881.15
其中：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642.67	-3,466.82	881.15
衍生金融工具	7,526.42	-11,825.94	6,475.74
合计	31,644.65	19,471.40	15,953.59

2、营业支出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支出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税金及附加	473.05	0.97	3,259.67	1.57	2,594.67	1.51	3,273.48	1.83
业务及管理费	47,719.17	98.22	183,809.97	88.66	165,070.73	96.10	171,769.56	96.11
信用减值损失	-1,012.90	-2.08	6,707.35	3.24	-603.85	-0.35	-847.41	-0.47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1,432.06	0.69	-	-	1,116.92	0.62
其他业务成本	1,402.70	2.89	12,110.16	5.84	4,703.08	2.74	3,401.11	1.90
营业支出合计	48,582.02	100.00	207,319.20	100.00	171,764.62	100.00	178,713.66	100.00

报告期内，业务及管理费构成发行人营业支出的主要部分。业务及管理费与营业收入呈正相关关系，营业收入变化需要相应规模业务及管理费用支持。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6.74%、66.95%、64.64%和 61.40%，呈下降趋势。

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主要来源于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报告期内合计金额分别为-847.41 万元、-603.85 万元、6,707.35 万元和-1,012.90 万元，根据准则要求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2025 年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相比于 2024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融出资金及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增加所致。总体来看，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占营业支出的比重较小。

3、净利润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净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利润	30,543.03	113,429.89	84,800.46	54,163.24
营业外收入	27.72	2,705.67	685.53	61.41
营业外支出	116.61	1,340.93	1,865.79	1,461.79
所得税费用	-580.21	8,557.26	13,680.80	-7,088.24
净利润	31,034.35	106,237.37	69,939.40	59,851.1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中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大的业务主要为经纪业务和自营业务，报告期各期上述两项业务毛利润合计占各期净利润的比重均超过 100%。2024 年度，发行人实现净利润为 69,939.40 万元，同比增加 16.86%。2025

年度，发行人实现净利润为 106,237.37 万元，同比增加 51.90%，主要系自营业务盈利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呈持续上升态势。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证券公司年度经营数据，2023-2025 年全行业约 150 多家证券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378.33 亿元、1,672.57 亿元和 2,194.39 亿元，其中 2024 年同比增长 21.35%，2025 年同比增长 31.20%，增长幅度较大。对比同业来看，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业绩指标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明显差异。

同业可比公司的净利润状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可比对象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	发行人	3.10	10.62	6.99	5.99
2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9	18.13	14.28	11.98
3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7	19.51	14.15	15.43
4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3	21.03	15.51	8.22
5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2	21.11	14.89	12.92
平均值		3.70	18.08	13.16	10.91

（六）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公司最终控制方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重庆	邱全智	资产管理	1,000,000 万元	29.51%	29.51%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西证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	股权投资管理和咨询	100.00	-	设立

西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	从事投资业务	100.00	-	设立
西证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股权投资	100.00	-	设立
西南期货有限公司	重庆	期货经纪、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重庆鼎富瑞泽风险管理 有限公司	重庆	基差交易、仓单服务、合作套保、场外衍生品业务、做市业务	-	100.00	设立

3、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基金管理	44.10	-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为其第一大股东的企业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联营企业，公司控股股东的上级国资企业的董、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曾担任其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联营企业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联营企业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上级国资企业的董、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其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联营企业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上级国资企业所控制企业的下属企业
重庆银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上级国资企业所控制的企业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上级国资企业
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上级国资企业所控制的企业，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联营企业
重庆渝富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上级国资企业所控制的企业
重庆国资大数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上级国资企业所控制企业的下属企业
重庆数字经济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上级国资企业所控制的企业
重庆渝富高质产业母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上级国资企业所控制的企业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上级国资企业的联营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重庆市江北嘴水源空调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控制的企业
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上级国资企业所控制的企业
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上级国资企业所控制企业的下属企业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上级国资企业所控制的企业
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上级国资企业所控制企业的下属企业
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上级国资企业所控制企业的下属企业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上级国资企业所控制的企业
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上级国资企业所控制的企业
重庆西证渝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控制的企业
中新互联互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上级国资企业所控制的企业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上级国资企业所控制企业的下属企业
重庆市江北嘴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上级国资企业所控制的企业
重庆华龙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所投资的企业

注：公司其他关联法人及关联自然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规定确定。

5、关联交易情况

（1）金融产品代销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开展基金代销业务，收取代销手续费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5.77	76.56	88.08

（2）资产管理业务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资产管理业务服务，公司由此收取相应产品管理费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5.94	447.67	551.75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3.33	35.68	32.68

（3）财务顾问服务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发行人接受关联方委托，为其提供财务顾问服务，收取财务顾问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	16.98	-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15.09	30.19	30.19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1.06	-	-
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98	-	-
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	1.89	-	-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	2.12	-	-
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5.66	-	-
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1.89	-	-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23	-	-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2	-	-
重庆西证渝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138.70
重庆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1.97

（4）投资咨询服务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为关联方提供投资咨询服务，收取服务费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9.00	29.00	29.00
重庆渝富投资有限公司		6.50	-
重庆数字经济投资有限公司		5.00	-

（5）利息收入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发行人在关联方存入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或资金，按市场利率取得存款利息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11	103.06	87.59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8.33	-

（6）金融产品承销服务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金融产品销售服务，由此公司收取相关服务费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7.36	69.62	33.96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379.72
重庆银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43	49.44	217.00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61	0.22	-
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99	-	-

（7）基金申购及赎回交易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发行人在公开市场向关联方申购及赎回基金产品交易额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单位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3,109.01	13,616.12	48,832.28

（8）理财产品申购及赎回交易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申购及赎回理财产品交易额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单位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88,024.81	60,005.25

（9）债券交易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发行人在公开市场向关联方买入债券交易额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单位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重庆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12,508.75

(10) 购买保险服务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发行人因日常经营中购置固定资产及车辆保险的需要，向关联方投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1	14.17	4.16

(11)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1)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关联方购买发行人发售的收益凭证产品，由此在本期内确认向其支付相应利息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重庆西证渝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25	41.59	51.90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89	-	-
中新互联互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92	-	-
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27.92	-	-

2)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发行人投资公司管理的资管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重庆渝富投资有限公司	-	-	4,996.00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00	-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5.00	-

3)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自营业务日常开展中，发行人在公开市场从关联方处购买票据资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944.68	-	-

4)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发行人为关联方销售资产支持证券，由此取得销售费收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重庆银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7.84	-	-

5)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发行人在公开市场与关联方开展同业拆借业务，由此支付相应利息：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7	-	-

5)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自营业务日常开展中，发行人在公开市场与关联方及其所属全资理财子公司开展质押式回购业务，由此支付相应利息：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63	-	-

（12）投资私募基金产品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发行人与其共同投资私募基金产品的出资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	-	2,000.00
重庆渝富高质产业母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00.00	4,500.00	-
中新互联互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	-	-

（13）系统服务费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发行人支付其国资国企监管平台系统服务费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重庆国资大数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9.69	62.13	72.70

（14）咨询费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发行人支付关联方按国资监管要求开展公司对参股企业的投资后评价工作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重庆天健财经顾问有限公司	-	20.00	8.00

（15）房屋租赁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发行人所属企业西南期货有限公司向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租房屋，由此按期取得租金及押金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单位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0	15.60	7.87

（16）工程施工劳务费

单位：万元

关联单位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680.06

（17）基金管理费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发行人所属合伙企业重庆北碚西证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重庆渝富高质产业母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执行事务合伙人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单位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重庆渝富高质产业母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21	0.76	-

（18）服务费

1）挂牌服务费

单位：万元

关联单位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54	21.61	-

2）生活服务费

单位：万元

关联单位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重庆市江北嘴水源空调有限公司	-	239.95	-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21	24.91	-
重庆市江北嘴置业有限公司	268.96	-	-

3）其他服务费

单位：万元

关联单位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重庆华龙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0	-	-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30	-	-

（19）关联租赁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发行人作为出租方取得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席位租赁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单位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53.42	970.66	2,905.15

（七）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八）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经发行人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存在如下处于诉讼阶段或执行阶段的案件：

1、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涉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纠纷案

（1）公司诉杨立军、韩华、黄云辉、什邡星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纠纷案

2020 年 12 月，公司作为“西南证券双喜聚金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受该资管计划委托人委托，代表资管计划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申请实现担保物权的特别程序。2021 年 3 月，公司代表该资管计划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撤回实现担保物权的申请，并另行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2 年 4 月，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判决，被告杨立军向公司偿还融资本金约 22,500 万元及相关利息、违约金、律师费（以下简称给付义务）；被告韩华对被告杨立军在本判决所负的给付义务向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有权在被告杨立军未履行本判决所确定的给付义务范围内，对被告杨立军持有的 2,516,086 股新研股份（证券代码：300159）、被告韩华持有的 1,500,000 股新研股份（证券代码：300159）、被告黄云辉持有的 3,190,000 股新研股份（证券代码：300159）折价、拍卖或者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被告什邡星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被告陈红在各自担保物价值范围内，对被告杨立军在本判决中所负的给付义务之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被告什邡星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一审判决不服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请上诉。2022 年 12 月，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维持原判。2023 年 3 月，被告什邡星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终审判决不服申请再审。2023 年 7 月，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再审申请。2023 年 10 月，被告什邡星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申请民事诉讼监督。经重庆市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重庆市检）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最高检）审查，最高检做出不支持什邡星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监督申请的决定。案件进入执行阶段后，公司现已累计收回约 3,370.65 万元。

公司作为该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和资管计划合同约定履行管理人职责，案件的最终诉讼结果由资管计划投资人承担，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部分按照资管计划合同约定享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2）公司诉韩华、杨立军、陈红、什邡星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纠纷案

2020 年 7 月，公司作为“西南证券鑫沅质押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受该资管计划委托人委托，代表资管计划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1 年 7 月，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判决被告韩华向公司偿还融资本金 40,000 万元及相关利息、违约金、律师费等（以下简称给付义务）；被告杨立军对被告韩华在本判决所负的给付义务向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有权在被告韩华未履行本判决所确定的给付义务范围内，对被告韩华所持有的 6,402.636 万股新研股份（证券代码：300159）限售流通股折价、拍卖或者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被告什邡星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被告韩华在本判决中所负的给付义务之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有权在被告韩华未履行本判决所确定的给付义务范围内，对被告陈红所持有的德阳中衍泰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 59% 股权折价、拍卖或者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因什邡星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服一审判决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请上诉。

2022 年 4 月，公司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终审判决，对上述一审判决中涉及什邡星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担赔偿责任内容变更为：什邡星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韩华在本判决中所负的给付义务之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以什邡星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持有的 1,055 万股新研股份价值为限）。

2023 年 3 月，被告什邡星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终审判决不服申请再审。2023 年 7 月，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再审申请。2023 年 10 月，被告什邡星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申请民事诉讼监督。经重庆市检报请最高检审查，最高检做出不支持什邡星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监督申请的决定。案件进入执行阶段后，公司现已累计收回约 23,053.61 万元。

公司作为该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和资管计划合同约定履行管理人职责，案件的最终诉讼结果由资管计划投资人承担。

2、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涉债券违约纠纷案

公司诉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债券违约纠纷案。公司作为“西南证券-双喜金债广农商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西南证券双喜金债中银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西南证券双喜金债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西南证券双喜金债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西南证券双喜金债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西南证券双喜金债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受资管计划委托人委托，于 2021 年 1 月分别代表上述各资管计划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2 年 5 月，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陆续作出七份判决，判决被告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债券本金和利息总计约 5.46 亿元及相关逾期利息、违约金、律师费（以下简称正源应负担债务），公司就正源应负担债务对被告重庆正源溢沣置业有限公司、重庆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润丰源投资有限公司、大连海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相关抵押物享有抵押权，并就相关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享有相应的优先受偿权；被告北京世纪润丰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就正源应负担债务在抵押协议约定的抵押财产的价值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或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被告富彦斌对正源应负担的部分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服全部一审判决，且公司对其中两起判决不服，均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请上诉。

2022 年 9 月，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书面裁定，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上诉中，未按期预交上诉费的 4 起案件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2023 年 5 月，公司收齐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五份判决。2023 年 7 月，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入预重整程序。2023 年 12 月，重庆正源溢沣置业有限公司和重庆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2024 年 4 月，公司知悉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重整申请期间自愿撤回重整申请。案件进入执行阶段后，公司现已累计收回现金约 5,729.21 万元，通过以物抵债方式回收债权 500.09 万元，共回收 6,229.30 万元。

公司作为该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和资管计划合同约定履行管理人职责，案件的最终诉讼结果由资管计划投资人承担，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部分按照资管计划合同约定享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3、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公司其他合同纠纷案

2024 年 2 月，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公司向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鑫沅资产金梅花 35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支付委托资产 231,283,231.24 元及赔偿损失、承担案件诉讼费用。2024 年 6 月，公司与原告达成部分和解，原告诉求变更为请求法院判令公司向其支付委托资产 22,037,671.22 元及赔偿损失、承担案件诉讼费用，法院追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案第三人。

2025 年 1 月，上海金融法院一审判决公司向原告支付委托资产 10,455,479.44 元，原告应再向公司支付管理费 10,606,849.32 元，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托管费 975,342.46 元，并驳回原告其余诉讼请求。原告不服一审判决结果提起上诉。

2026 年 1 月，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案已结案。

4、翁海山等 11 人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2024 年 3 月，翁海山等 11 人向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自贡百味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朱俊岭、艾红、张体昌及公司，请求法院判令各被告连带赔偿原告因虚假陈述造成的共计 1,280 余万元损失。2024 年 10 月，公司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该案件由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2025 年 5 月 6 日，公司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发送的深圳前海谷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民事诉状等诉讼材料，鉴于该民事诉讼与本案法律关系相同且被告主体一致，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对两案进行合并审理，现该案处于一审阶段。

5、西证创新申请执行邓钢、邓丽娟等六位保证人保证合同纠纷案

2016 年 7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西证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6 年 9 月，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判决邓钢、邓丽娟、邓苏轩、吴开平、赵红浪、重庆荟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六位保证人对本笔贷款的本金 1,000 万元及其利息、复利及罚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由于重庆西证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已注销，已于清算期间内将债权转让至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证创新。2019 年 12 月 25 日，经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裁定：变更申请执行人为西证创新。目前该案处于执行阶段，已收回资金 97.43 万元。

6、西证创新诉重庆桐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西证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向重庆桐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放借款人民币 1,050 万元。由于重庆西证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已注销，且已于清算期间将债权转让给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证创新。西证创新于 2024 年 5 月向重庆江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5 年 1 月，重庆江北区人民法院一审判令重庆桐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应向西证创新归还尚欠的借款本金约 910.7 万元和利息等；判令孔令娟、韦华宁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令西证创新对重庆桐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两个销售账户享有不超 1,400 万元的质押优先权；判令西证创新对重庆桐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的土地按抵押顺位享有优先权；判令西证创新对重庆杰美嘉商贸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重庆雅郡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 7%的股权和重庆桐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的股权折价或变卖价优先受偿；判令重庆雅郡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对重庆桐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前述债务不能清偿部分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目前该案已进入执行程序。

7、西证创新诉重庆航雪商贸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西证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向重庆航雪商贸有限公司发放借款人民币 1,800 万元。由于重庆西证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已注销，且已于清算期间将债权转让给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证创新。西证创新于 2024 年 10 月向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重庆航雪商贸有限公司偿还欠款本金 1,620 万元并承担利息及实现债权费用，判令被告孔令娟、孔祥麟、刘昌仁、陆元山等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令被告桐安城房地产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部分清偿责任。2025 年 7 月，一审判决支持西证创新的诉讼请求。

2025 年 9 月，该案被告刘昌仁、陆元山提起上诉，2025 年 11 月，成渝金融法院作出二审判决，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目前该案已进入执行程序。

8、公司诉张林、唐军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纠纷案

2019 年 5 月，公司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0 年 6 月，法院判决被告张林偿还公司融资本金 3,499 万元并支付利息和违约金、律师费，公司对张林持有的 371.41 万股“派生科技”（股票代码:300176，后改名为“鸿特科技”）在前述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唐军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决通过公告送达生效，2020 年 10 月进入执行程序。因无财产可供执行，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现已终结此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2023 年 4 月 21 日，融资人张林所涉刑事案件二审宣判维持原判，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递交材料申请张林案恢复民事执行程序。2025 年 4 月 24 日，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移送张林质押给我公司的股票。2025 年 6 月，公司卖出张林质押股票鸿特科技(300176)共计 371.41 万股，共计收回 2,468.5 万元。目前，因张林名下已无可供执行财产，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终结本次执行。根据相关财产线索公司已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参与分配申请书。

9、杨佳迪诉西南期货有限公司期货经纪合同纠纷案

2025 年 9 月，杨佳迪向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起诉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南期货有限公司，请求法院判令西南期货有限公司赔偿原告杨佳迪交易及手续费损失及利息损失约 2,100 万元。2026 年 3 月，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判决驳回原告杨佳迪所有诉讼请求。目前原告已提起上诉。

10、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案件（因无财产可供执行，该类案件的受理法院已下达终结本次执行裁定，在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之时，公司可再次申请执行，届时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披露进展情况，若无相关进展则不再予以更新）

（1）公司诉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赵宁、王瑛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纠纷案

2018 年 9 月，公司作为“西南证券互利通 8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受该资管计划委托人委托，代表该资管计划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 年 12 月，法院判决被告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支付融资本金 30,000 万元、融资利息及违约金；被告赵宁、王瑛琰就判决确认的融资人债务，在公司对融资人持有的 5,280 万股“东方金钰”（股票代码:600086）实现质押权后仍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进入执行阶段后，公司现已累计收回约 1,019 万元。因无财产可供执行，法院现已终结此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

2025 年 7 月，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将本案申请执行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案涉债权的实际权利人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作为该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和资管计划合同约定履行管理人职责，案件的最终诉讼结果由资管计划投资人承担。

（2）公司申请对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债权公证文书强制执行案

公司作为“西南证券双喜金债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西南证券双喜金债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西南证券双喜金债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西南证券双喜金债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西南证券双喜金债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代表资管计划向上海金融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请求强制执行三盛宏业向公司归还债务本金 23,000 万元及相关利息、违约金和律师费；请求强制执行上海三盛房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盛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昌海运控股有限公司、佛山茂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佛山三盛兰亭房地产有限公司和陈建铭（以下统称其他被申请人）对三盛宏业上述偿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保证责任；请求三盛宏业和其他被申请人向公司支付相关公证费。2021 年 2 月，上海金融法院决定立案执行。

2023 年 12 月，公司收到保证人上海盛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清偿的 20.50 万元。2025 年 6 月，公司收到保证人上海三盛房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清偿的 28.99 万元。2025 年 7 月，公司收到保证人上海三盛房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清偿的 15.29 万元。案件进入执行阶段后，公司现已累计收回现金 64.79 万

元。因无财产可供执行，上海金融法院现已终结此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目前，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受理三盛宏业破产清算一案。

公司作为该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和资管计划合同约定履行管理人职责，案件的最终诉讼结果由资管计划投资人承担。

（3）公司诉安徽省华安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债券违约纠纷案

2019 年 8 月，公司作为“西南证券-双喜金债广农商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西南证券双喜金债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受该资管计划委托人委托，代表资管计划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0 年 8 月，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判决被告安徽省华安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债券回售本金 20,000 万元、支付债券 2019 年度利息 1,160 万元，并以 20,0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7 月 16 日起按照日利率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至付清时止、以 20,0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7 月 16 日起按照年利率 5.8% 支付逾期利息至付清时止。安徽省华安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0 年 12 月，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驳回安徽省华安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上诉，维持原判。因安徽省华安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需对债权债务进行统一清理及处理，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完成债权申报。2025 年 1 月，公司通过以物抵债方式在破产重整程序中收回债权 1,875,226 元。

公司作为该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和资管计划合同约定履行管理人职责，案件的最终诉讼结果由资管计划投资人承担。

除上述未决诉讼或仲裁案件外，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决的且对本次发行可能产生重大风险或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九）受限资产情况

1、受限资产明细、受限原因、目前状态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为 2,340,135.3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66,158.30	用于卖出回购质押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679.57	用于充当期货保证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36.06	锁定期基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17.31	融出证券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6.72	停牌债券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3.61	停牌股票
交易性金融资产	0.12	转融通担保
其他债权投资	625,742.13	用于卖出回购质押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10.59	融出证券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20.95	停牌股票
合计	2,340,135.35	-

(1) 交易性金融资产受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限制条件或变现方面的其他重大限制	账面价值
债券	用于卖出回购质押	1,666,158.30
	用于充当期货保证金	39,679.57
	停牌债券	256.72
股票	停牌股票	513.61
	转融通担保	0.12
	融出证券	1,517.31
基金	锁定期基金	4,336.06
合计	-	1,712,461.69

(2) 其他债权投资受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限制条件或变现方面的其他重大限制	账面价值
债券	用于卖出回购质押	625,742.13
合计	-	625,742.13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受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限制条件或变现方面的其他重大限制	账面价值
股票	融出证券	1,010.59
	停牌股票	920.95
合计	-	1,931.54

2、对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为234.01亿元，占当期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为22.34%，资产受限规模较大，主要系发行人用于卖出回购质押的债券。卖出回购系证券公司常用的短期融资方式，融资结束后债券的解质押流程较为便利，且对应的质押债券信用等级较高，变现能力很强，因此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可控。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扣除客户存款）、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高流动性资产分别为28.03亿元、344.76亿元、18.66亿元，合计达391.45亿元，必要时可以通过高流动性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3.29 亿元、25.66 亿元、32.07 亿元和 7.91 亿元；实现净利润 5.99 亿元、6.99 亿元、10.62 亿元和 3.10 亿元，总体盈利能力状况良好，能够为偿债提供支撑。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已获得各家银行的各类授信额度为 863.11 亿元，尚未使用的各类授信额度总额为 655.61 亿元，尚未使用的各类授信额度较大，能够为发行人偿债提供支撑，发行人实际面临的短期偿债压力不大。

综上所述，发行人受限资产对于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可控。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自报告期初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体评级情况如下所示：

评级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评级机构
2023-02-14	AAA	稳定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3-06-27	AAA	稳定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3-07-14	AAA	稳定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3-08-21	AAA	稳定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4-05-28	AAA	稳定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5-05-15	AAA	稳定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5-05-22	AAA	稳定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5-06-26	AAA	稳定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5-07-14	AAA	稳定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5-11-11	AAA	稳定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6-03-02	AAA	稳定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6-04-15	AAA	稳定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6-05-07	AAA	稳定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6-05-27	AAA	稳定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6-07-15	AAA	稳定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三、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优良，与国内主要银行保持着长期合作伙伴关系。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已获得各家银行的各类授信额度为 863.11 亿元，尚未使用的各类授信额度总额为 655.61 亿元。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自报告期初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债券 12 只/229.00 亿元人民币，累计偿还债券 135.00 亿元人民币、1.78 亿美元。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公司债券余额为 194.00 亿元。公司债券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26 西证 05	西南证券	2026-06-09	2029-06-11	3	20.00	1.71	20.00
2	26 西证 04	西南证券	2026-05-14	2031-05-18	5	5.00	1.94	5.00
3	26 西证 03	西南证券	2026-05-14	2029-05-18	3	20.00	1.75	20.00
4	26 西证 02	西南证券	2026-04-21	2029-04-23	3	20.00	1.76	20.00
5	26 西证 01	西南证券	2026-03-12	2029-03-16	3	25.00	1.87	25.00
6	25 西南 C1	西南证券	2025-11-17	2028-11-19	3	24.00	2.09	24.00
7	25 西证 02	西南证券	2025-07-24	2028-07-28	3	15.00	1.95	15.00
8	25 西证 01	西南证券	2025-06-06	2028-06-10	3	15.00	1.85	15.00
9	25 西南 K1	西南证券	2025-05-22	2028-05-26	3	5.00	1.87	5.00
10	23 西证 01	西南证券	2023-09-04	2026-09-06	3	20.00	3.08	20.00
11	23 西南 C1	西南证券	2023-08-10	2026-08-14	3	20.00	3.29	20.00
12	22 西南 02	西南证券	2022-07-07	2027-07-11	5	5.00	3.49	5.00
公司债券小计		-	-	-	-	194.00	-	194.00

3、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的可续期债券。

4、发行人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70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140 亿元（含 140 亿元），本期债券为该批文项下的第五期发行，发行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债券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

（四）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下述财务指标如无特别说明，均指合并报表口径。

项目	2026/3/31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资产负债率（%）	67.07	67.95	60.08	65.06
流动比率（倍）	1.74	1.62	1.58	1.42
速动比率（倍）	1.74	1.62	1.58	1.42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到期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保障倍数（倍）	-	2.35	1.87	1.44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
- 2、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衍生金融资产+应收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款项）
- 3、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衍生金融资产+应收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款项）
- 4、到期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5、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 6、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未设定任何增信措施。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

下列这些说明仅供参考，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金融业自2016年5月1日起，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范围，金融业纳税人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并在全中国范围内全面推开。投资者从事有价证券买卖业务应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2019年1月1日起执行的《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企业发行符合规定条件的永续债，可以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也可以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个人或单位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前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

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债券在交易所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公司债券信息披露参照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规定》执行，并由董事会秘书王凌飞指定专人发起并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按照规定或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规定》。

（一）信息披露内容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收购报告书等。有关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审议及披露，遵照中国证监会、交易所以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的规则执行。

公司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

临时报告是指公司披露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其他公告。临时报告应当由董事会发布并加盖公司或者董事会公章，法律法规或者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公司董事长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协助董事会秘书，具体承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应当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三）信息披露的流程

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程序：（1）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组织编制定期报告，提请董事会审议；（2）董事会办公室为定期报告编制的具体牵头部门；（3）董事会办公室会同财务管理等部门拟定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并向交易所预约披露时间；（4）董事会办公室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相关规定，拟定定期报告通知，确定定期报告框架、编制时间进度、各部门、分支机构、子公司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职责及相关要求；

（5）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子公司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相关材料，并经其负责人、分管领导审核后，提交董事会办公室；（6）董事会办公室按照监管要求编制形成定期报告初稿并按公司制度履行内部审核程序；

（7）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事前审核，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8）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将定期报告送达董事审阅；

（9）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10）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重大事件或收到监管部门相关文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指定联络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在知晓相关信息后，应当立即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通报信息，并应立即提供相关材料（书面或电子版）。所提供的文字材料应详实准确并能够满足信息披

露的要求,经其本人或公司相关部门、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报送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如果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认为资料不符合规定,有权要求其加以补充。(2) 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在获得报告或通报的信息后,应立即向董事长报告,董事长应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披露临时报告并报告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办公室根据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要求,草拟披露文稿,可根据需要会同相关部门对披露内容进行核查,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

(3) 临时报告所涉及事项已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董事会秘书审批后予以披露,其他临时报告由董事长审批后予以披露。(4) 董事会秘书组织董事会办公室按有关规定在交易所网站发布临时报告。(5) 重大事项按照本规定第三十六条规定遵循持续披露原则,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及时按本条规定的程序,履行报告义务,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应按规定组织和披露进展情况。

(四) 其他对外发布信息的规定

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主体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日常事务,按照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规定》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遵守公平信息披露的原则,不得提供内幕信息。公司信息披露之外的日常对外宣传、媒体管理、以及配合监管部门开展的推介活动等由公司宣传工作管理部门以及活动承办部门具体负责。如有涉及公司未披露的重大决策、财务数据以及其他属于信息披露范畴的内容,均不得对外发布。

(五) 保密措施及责任追究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严格遵守本制度规定,在信息披露前,均负有保密责任,且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将知情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内;涉及内幕信息的,应遵守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

公司内部人员违反本规定,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视情节轻重,按照公司相关制度予以问责。公司外部人员违反本规定,致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公司有权依法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自律组织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指定王凌飞为本期债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或存续阶段内将通过上交所网站专区或者以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向专业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渠道的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

债券存续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付息或者本金兑付等有关事宜。公司债券附利率调整条款、附赎回条款、附回售条款、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等事宜，将按照相关规定或约定及时公告和披露。

债券存续期间，公司将协调债券承销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和受托管理人等相关机构及时披露相关报告。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按《证券法》《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四、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制定周密的财务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按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偿付

1、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日为 2029 年 7 月 24 日。上述日期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偿债资金来源

1、稳定的经营性收入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3.29 亿元、25.66 亿元、32.07 亿元和 7.91 亿元；实现净利润 5.99 亿元、6.99 亿元、10.62 亿元和 3.10 亿元，发行人经营业务开展良好。发行人经营业务形成的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可以较好地支持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

2、充足的可变现资产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扣除客户存款）、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高流动性资产分别为 28.03 亿元、344.76 亿元、18.66 亿元，合计达 391.45 亿元，必要时可以通过高流动性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

3、畅通的外部融资渠道

发行人资信状况优良，与国内主要银行保持着长期合作伙伴关系。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已获得各家银行的各类授信额度为 863.11 亿元，尚未使用的各类授信额度总额为 655.61 亿元。畅通的外部融资渠道，能够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一定保障。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发行人财务政策稳健，资产结构相对合理，资产流动性较高，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发行人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存出保证金等。在发行人的流动资产中，占比较高的主要为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以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中，现金等价物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小；除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外，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大部分具有较活跃的市场和较高的流动性，可以通过公开市场进行交易实现变现补充偿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在 1 年内到期且信用风险较小。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扣除客户存款）、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高流动性资产分别为 28.03 亿元、344.76 亿元、18.66 亿元，合计达 391.45 亿元。

二、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偿债保障工作机制，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建立偿债资金监管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的保障体系。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公司指定资产负债管理部牵头负责本期债券偿付工作，整体落实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日之前，公司将专门成立偿付工作小组，偿付工作小组成员由公司资产负债管理部、党委办公室（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等相关部门的人员组成，负责本金和利息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共同制定了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形，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作用

发行人聘请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与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本期债券本息无法按约定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四）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本年度中期报告。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进行其他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五）加强偿债资金监管

为了加强对本期债券兑付兑息资金的归集和管理，发行人与偿债资金监管银行签订了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监管协议约定账户内用于到期债券本息偿付用途的资金，不得擅自变更其用途，不得转借他人。但因配合国家司法、执法部门依法采取强制性措施的除外。

（六）提高盈利能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发行人财务政策稳健，资产负债结构较为合理，流动资产变现能力较强，净资本对债务覆盖率相对较高。公司将积极推进转型发展和创新发展，持续增强传统业务和创新业务的发展，不断提升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并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三、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稳定的经营收入、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和可用银行授信额度。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余额和可用银行授信额度总和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余额和可用银行授信额度总和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

（二）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

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经营业绩情况。

（三）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四）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1）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2）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3）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的其他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之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四、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财务承诺和交叉保护承诺且未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在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在 15 个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期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 30 个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

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债券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违约情形及认定第 5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违约情形及认定第 5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另行约定。

三、争议解决机制

1、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向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由法院受理和裁判的方式解决争议。

2、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保证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备置于发行人办公场所，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总则

1.1 为规范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若分期发行，则“本次债券”包含本次债券下各期债券，“本期债券”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的本次债券中的每一期；若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会议召集人自行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d.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3.1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3.2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

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3.3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4.1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

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4.2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4.3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

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予、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其职责。

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做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基本情况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邮编：610095

联系人：罗一鸣

联系电话：028-86154325

传真：028-86148785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聘任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利害关系情况

华西证券已被发行人聘任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华西证券与本公司存在互为存续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情形，具体为：华西证券为本期债券以及“22 西南

02”、“23 西南 C1”、“23 西证 01”、“25 西南 K1”、“25 西证 01”、“25 西证 02”、“25 西南 C1”、“26 西证 01”、“26 西证 02”、“26 西证 03”、“26 西证 04”、“26 西证 05”的受托管理人，本公司为华西证券存续债券“23 华股 03”、“24 华股 01”、“24 华股 02”、“24 华股 03”、“24 华股 04”、“25 华股 01”、“25 华股 K1”、“25 华股 02”、“26 华股 01”、“26 华股 02”、“26 华股 03”的受托管理人，上述业务为华西证券与本公司的正常业务，不存在重大利害关系。除此之外华西证券与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以及其他利益冲突情形。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受托管理事项

1.1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1.2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3 本次债券发行期间的代理事项：

（一）起草和编制以下与债券受托管理人有关的文件或协议：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向合格投资者提供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事务的咨询服务。

1.4 债券存续期间的常规代理事项：

（一）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追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向债券持有人通报；

（三）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保持日常的联络；

（四）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作为债券持有人的代表和发行人谈判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事项；

（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提醒发行人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在发行人不能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及时向债券持有人通报相关信息。

1.5 特别代理事项：

（一）本次债券诉讼代理；

（二）代理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债券存续期间授权的其他非常规事项。

前述代理事项仅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代理全体债券持有人之事项范围，单个债券持有人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代理个人债券事务不属于本协议的代理事项范围。单个债券持有人个人委托事务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事项相冲突。

1.6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即视为同意乙方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甲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乙方。

2.2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3 甲方应设立独立于甲方其他账户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以及兑息、兑付资金归集等，专户内资金不得挪作他用，最迟应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乙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甲方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2.4 甲方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2.5 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核查要求，每半年及时向乙方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2.6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7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一）甲方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三）甲方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四）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五）甲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六）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七）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甲方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九）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一）甲方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次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十二）甲方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十三）甲方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四）甲方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十五）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六）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八）甲方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甲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甲方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十二）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二十三）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四）甲方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二十五）甲方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六）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七）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十八）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应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配合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甲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甲方披露重大事项后，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甲方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以及可能产生的影响。甲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甲方在债券停牌或者复牌期间，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

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2.8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2.9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甲方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及时向乙方通报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信息，为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2.10 甲方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一）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二）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包括但不限于：

（1）提供虚假财务报表和/或资产债务证明；

（2）故意放弃债权或财产；

（3）以不合理对价处置公司主要财产、重要债权或债权担保物；

（4）虚构任何形式的债务；

（5）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资产、业务混同等。

（三）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四）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五）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2.11 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并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本条所指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甲方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甲方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甲方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甲方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5）《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乙方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甲方采取偿债保障措施以及乙方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应由甲方承担，乙方无承担或垫付义务。

2.12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甲方应安排偿债资金来源，并制定后续偿债安排时间表，积极安排资金对本次债券本息进行偿付。后续偿债措施安排包括但不限于：

- （1）对本次债券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 （2）对本次债券全部偿付的安排及实现期限；
- （3）由增信机构（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 （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2.13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乙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2.14 本次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甲方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2.15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乙方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其中，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2.16 甲方应当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资料和数据不违反任何保密义务，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甲方联系人信息：

姓名：刘欣

联系电话：023-67791860

传真：/

通讯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 32 号西南证券总部大楼

乙方联系人信息：

姓名：罗一鸣

联系电话：028-86159675

传真：028-86159675

通讯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在不违反应遵守的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甲方年度报告已公布后，尽可能快地向乙方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于公布半年度报告和/或季度报告后，应尽快向乙方提供半年度和/或季度财务报表；根据乙方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相关材料。

甲方须确保其提供给乙方的上述信息、资料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不违反任何保密义务。

2.17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2.18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

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甲方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2.19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第 4.23 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并根据本条规定向乙方支付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乙方因参加/召集/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乙方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因甲方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

甲方暂时无法承担上述费用的，相关费用可由乙方或其他第三方垫付，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为避免疑义，该垫付行为并非乙方义务，若相关费用由乙方垫付的，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核对一致的账单及相关凭证的金额支付到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户名：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新华支行

账号：5100 1870 8360 5060 5618

2.20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三）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半年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按照每半年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3.2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乙方应核查甲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甲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3.3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主体（如有）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如有）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和实施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并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甲方应全力配合，并促使保证人（如有）配合乙方核查工作：

（一）就本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机构（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二）至少每年一次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至少每年一次调取甲方、增信主体（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四）至少每年一次对甲方、增信主体（如有）、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对增信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五）至少每年一次约见甲方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进行谈话；

（六）至少每月一次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七）至少每年一次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3.4 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还本付息、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

3.5 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甲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乙方应当监督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和纠正。

3.6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每月一次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乙方应当每半年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乙方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甲方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乙方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3.7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网站或监管部门指定的其它信息披露媒体的方式，向债券投资者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3.8 乙方应当至少每年一次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定期和不定期向市场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3.9 出现本协议第 3.7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主体

（如有），要求甲方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乙方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3.10 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3.11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甲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3.12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甲方等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乙方要求追加担保或申请财产保全的，不以债券持有人会议是否已召开或形成有效决议为先决条件。

甲方追加偿债保障措施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应由甲方承担，乙方无承担或垫付义务。

3.13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3.14 甲方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3.15 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少于二十个交易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乙方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3.16 甲方预计或已经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乙方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甲方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甲方追加担保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应由甲方承担，乙方无承担或垫付义务。

3.17.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

3.18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但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乙方有权对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进行披露：

（1）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披露；

（2）依据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判或国家机关、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要求进行披露；

（3）依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进行披露；

（4）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向乙方员工、顾问等进行披露。

3.19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3.20 乙方应当在履职过程中，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对本次债券履行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一）根据已依法建立的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由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的专门机构或岗位履行风险管理职责；

（二）根据对本次债券信用风险状况的监测和分析结果，对本次债券进行风险分类管理（划分为正常类、关注类、风险类或违约类），并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核查频率等要求，通过现场、非现场或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债券风险分类结果开展持续动态监测、风险排查；

（三）发现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重大风险事项或发行人预计或确定不能在还本付息日前落实全部偿债资金，应及时督促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机构披露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如发行人未及时披露的，应当在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予以说明；

（四）发现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重大风险事项或发行人预计或确定不能在还本付息日前落实全部偿债资金，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应当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重点说明相关重大事项及其对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具体影响，以及已采取、拟采取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必要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督促甲方或相关方落实会议决议；

（五）根据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信用风险管理制度规定，协调、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如有）等制定切实可行的债券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避免预案存在相互冲突或责任推诿等情形，并协调发行人、增信主体（如有）等根据债券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处置违约事件，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六）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证券交易所相关管理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约定或债券持有人委托，代表债券持有人维护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诉讼等；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监管机构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风险管理职责。

3.21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甲方应当履行如下履约保障机制：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偿债资金来源承诺情况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稳定的经营收入、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和可用银行授信额度。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余额和可用银行授信额度总和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次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余额和可用银行授信额度总和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

2、资金变化情况监测承诺

为便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经营业绩情况。

3、资金变化情况监测内容及方式

（1）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2）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日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违反承诺的信息披露事项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约定提前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1）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2）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3）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的其他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之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三）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财务承诺和交叉保护承诺且未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在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次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在 15 个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次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 30 个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

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债券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3.22 除法律、法规和规则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况外，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3.23 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经双方协商，在本次债券成功发行后，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收取受托管理报酬。本次发行的受托管理费为债券实际发行总额的 0.01%（大写：百分之零点零壹，含增值税）。采取分期发行的，在各期发行完毕后一次性收取受托管理费。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4.1 甲方应当为本次债券聘请银行作为募集资金与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的监管银行，并与乙方、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与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4.2 乙方、监管银行应当共同对募集资金与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的使用、划转和偿债资金的归集进行监管。

（五）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 （二）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三）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四）甲方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五）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六）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九）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
- （十）发生本协议第 3.4 条规定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十一）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5.3 本期债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一）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二）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三）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四）出现第 3.7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四）项等情形的；

（五）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如遇甲方债券停牌期间，甲方未按规定披露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或者甲方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不清的，乙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发行人进行排查，于停牌后 2 个月内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所了解的甲方相关信息及其进展情况、甲方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等，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六）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在开展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中，可能会使债券受托管理人本协议项下的职责与其它业务协议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 (i)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ii)从事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iii)为与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第三方”）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为第三方提供服务、执行交易或为第三方行事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雇员使用发行人的保密信息或本次债券相关的保密信息来为第三方提供服务、执行交易或为第三方行事，可能会产生利益冲突。

甲方发现与乙方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6.2 可能存在利益冲突情形时的相关风险防范机制：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i)债券受托管理人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ii)债券受托管理人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本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iii)相关保密信息不被债券受托管理人用于本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iv)防止与本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6.3 当乙方知道或应该知道其与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受托管理职责存在利益冲突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应书面通知甲方及全体债券持有人，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就新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作出决议，且甲方和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新的受托管理协议后，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终止。

6.4 乙方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5 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七）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一）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二）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三）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 （四）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乙方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甲方和新的受托管理人签定的受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7.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管理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八）陈述与保证

8.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二）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8.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二）乙方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三）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九）廉洁从业

9.1 本协议双方均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且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9.2 在本协议的磋商、签订与履行中，本协议双方及其员工、代理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均不得向其他任一方及其员工、代理人及其他相关人员，输送或谋取任何非法利益，无论是直接方式或间接方式、以货币形式或是其他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物品及就业机会等）均不允许。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本协议双方员工、代理人以外的与本协议项下项目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任一方员工、代理人的亲友、发行人的相关人员、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人员、证券交易所工作人员、其他承销商的相关人员。

9.3 在本协议的磋商、签订与履行中，本协议双方均不得违反国家廉洁从业相关管理要求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实施细则》等法规的规定。

9.4 协议各方不得以不正当方式教唆、指使、协助他人干预影响审核，不得在项目申报、审核、注册过程中通过利益输送、行贿等方式“围猎”审核、监管人员，不得利用证监会系统在职人员或者离职人员及其近亲属等关系或者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

9.5 本协议双方应理解其他任一方对开展商业合作的合规管理要求，在合作其他任一方开展相关合规检查与审计工作时，应在适用法律法规及其内部政策允许的前提下提供必要及善意的支持。

9.6 本协议的签署视同华西证券已履行向本协议其他签署方的廉洁从业告知义务，本协议其他签署方应当对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人员执业行为进行监督，如发现业务人员涉嫌廉洁从业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可通过以下电话向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门或相关部门反映：028-85175385，028-86142641。

（十）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10.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十一）违约责任

11.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1.2 双方承诺严格遵守本协议之约定。违约方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违约行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协议各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11.3 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本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一）甲方未能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在本次债券加速清偿或回购（若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二）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 1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行为持续 5 个工作日仍未解除；

（三）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四）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1.4 乙方有合理理由认为甲方可能发生违约时，乙方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一）要求甲方追加担保；

（二）乙方作为受托管理人申请对甲方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三）通知债券持有人，必要时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四）报告甲方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本次债券的交易转让场所。

11.5 甲方违约事件发生时，乙方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一）在知晓该事件发生后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二）在甲方未偿还本次债券本息时，乙方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与甲方谈判，促使甲方偿还债券本息；

（三）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甲方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四）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对甲方提起诉讼/仲裁；

（五）在甲方进入重整、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时，代表债券持有人参与上述程序；

（六）及时报告发行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本次债券相关交易转让场所。

11.6 加速清偿及措施。

（一）加速清偿的宣布。预计甲方将无法支付本次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的，可以宣布本次债券立即到期应付。

（二）救济措施。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甲方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向本次债券持有人提供保证金等救济措施，或采取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救济措施，或甲方相关违约事件已得到有效处理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后，可以取消加速清偿。

11.7 其他救济方式。如果发生本协议 12.3 条约定的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 30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代表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收回本次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利息，或强制发行人履行本协议或本次债券

项下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或仲裁）。

11.8 若受托管理人根据本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为本次债券管理之目的，从事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该行为导致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损害、合理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及执行费用），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但若该行为因受托管理人的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造成，不在赔偿之列。

11.9 乙方或乙方的代表就中国证监会拟对乙方或乙方代表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追究法律责任提出申辩时，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并提供乙方合理要求的有关证据。

11.10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十二）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2.1 本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12.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2.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三）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3.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次债券成功发行之日起生效。

13.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

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3.3 本协议成立后，双方当事人经友好协商可以修改本协议，但是涉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更换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

13.4 本协议的规定若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规则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有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规则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

13.5 在下列情况下，本协议终止：

- （一）甲方履行完毕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全部支付义务；
- （二）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时；
- （三）乙方不再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 （四）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无法履行代理义务的其他情形出现。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公司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 32 号

法定代表人：姜栋林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王凌飞

联系人：郇超、姚新、周勤勇、刘欣

联系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 32 号西南证券总部大楼 25 楼

联系电话：010-57631234、023-63786323、023-67791860

传真：023-63786001

邮编：400024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公司名称：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联系人：罗一鸣、王琤、徐立霄、卓佳琪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1107 室

联系电话：028-86110390

传真：028-86159675

邮编：610095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66 号富士康大厦 7 楼 702 单元、21 楼 01-04 单元

负责人：周波

经办律师：王秀江、黄宗琳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66 号富士康大厦 7 楼 702 单元、21 楼 01-04 单元

联系电话：021-63861233

传真：021-68361290

邮编：200120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钟建国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联系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丘刚、唐薛钦、李斌、肖桂春

五、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经办人员/联系人：韩璐、汪海立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中国人保财险大厦 17 层

联系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邮政编码：100022

六、募集资金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名称：华夏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西大街 27 号附 1 号、附 2 号、附 3 号 2-1、F26-34 层

负责人：朱永利

经办人员/联系人：杨竞贻

联系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西大街 27 号华夏银行 31 楼

电话号码：13452927135

邮政编码：400023

七、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

总经理：蔡建春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8888

八、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公司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周宁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九、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本期债券主承销商华西证券与本公司存在互为存续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情形，具体为：华西证券为本期债券以及“22 西南 02”、“23 西南 C1”、“23 西证 01”、“25 西南 K1”、“25 西证 01”、“25 西证 02”、“25 西南 C1”、“26 西证 01”、“26 西证 02”、“26 西证 03”、“26 西证 04”、“26 西证 05”的受托管理人，本公司为华西证券存续债券“23 华股 03”、“24 华股 01”、“24 华股 02”、“24 华股 03”、“24 华股 04”、“25 华股 01”、“25 华股 K1”、“25 华股 02”、“26 华股 01”、“26 华股 02”、“26 华股 03”的受托管理人，上述业务为华西证券与本公司的正常业务，不存在重大利害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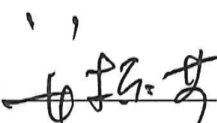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 人员声明

（本页无正文，以下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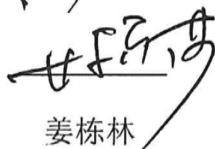
姜栋林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姜栋林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李 军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6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张 敏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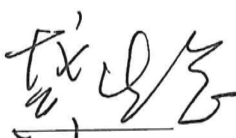


谭 鹏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龚先念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黄 琳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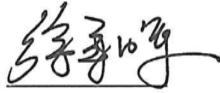
2026 年 7 月 16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徐秉晖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6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付宏恩

付宏恩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 序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叶 平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6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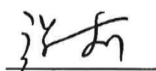
王 伟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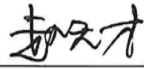
张 莉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赵天才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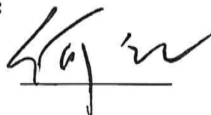
2026 年 7 月 16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何 江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凌飞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罗一鸣

罗一鸣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喻熹

喻 熹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存根）

华证授权字[2025]第 号

被授权人：喻熹（姓名）债券业务总部副总经理（职务）

授权内容及权限：全权代表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杨炯洋先生签署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担任主承销商等与本次债券相关的申报、发行、登记和上市等相关文件。

授权有效期：从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授权事项处理完毕时止。

授权人（签字）：

签发日期：2025年12月1日

.....华证授权字[2025]第 号.....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华证授权字[2025]第 号

兹授权喻熹同志（职务：债券业务总部副总经理）为我公司授权代表，全权代表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杨炯洋先生签署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担任主承销商等与本次债券相关的申报、发行、登记和上市等相关文件。

权限范围：签署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担任主承销商等与本次债券相关的申报、发行、登记和上市等相关文件。

有效期限：2025年12月1日至本次授权事项处理完毕时止。

委托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2025年12月1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 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王秀江
王秀江

黄宗琳
黄宗琳

单位负责人: 周波
周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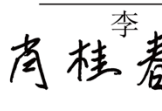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8-77号、天健审〔2025〕8-483号、天健审〔2026〕8-134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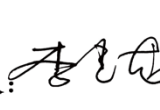
李斌
肖桂春

唐薛钦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青龙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六年七月廿日





授权委托书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现授权本所副总裁李青龙对本所承接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上市公司再融资（配股、发行股票、发行债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企业发债审计项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项目的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声明、承诺函、说明及验资机构声明执行审核签字权。

被授权人履行受托权利时，应当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本所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认真履行审核职责，严格控制和合理规避风险，确保文件公正、合法、实事求是，并承担相应责任。

授权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被授权人无权转让授权。

特此委托。

授权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被授权人签字：李青龙



签署日期：二〇二六年一月一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 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级人员签名:

韩璐

韩璐

汪海立

汪海立

负责人:

万华伟

万华伟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总裁万华伟先生为我单位的
代表人，在所有的评级业务合同、协议、投标书等评级业务有关文件
上签字或签章。

授权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样本：

丁华伟


授权单位（公章）：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2、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3、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资信评级报告；
-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6、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7、本次债券注册批复。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 1、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 32 号西南证券总部大楼 25 楼

联系电话：023-63786323、023-67791860

传真：023-63786001

联系人：郇超、姚新、周勤勇、刘欣

- 2、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1107 室

联系电话：028-86159675

传真：028-86159675

联系人：罗一鸣、王琤、徐立霄、卓佳琪